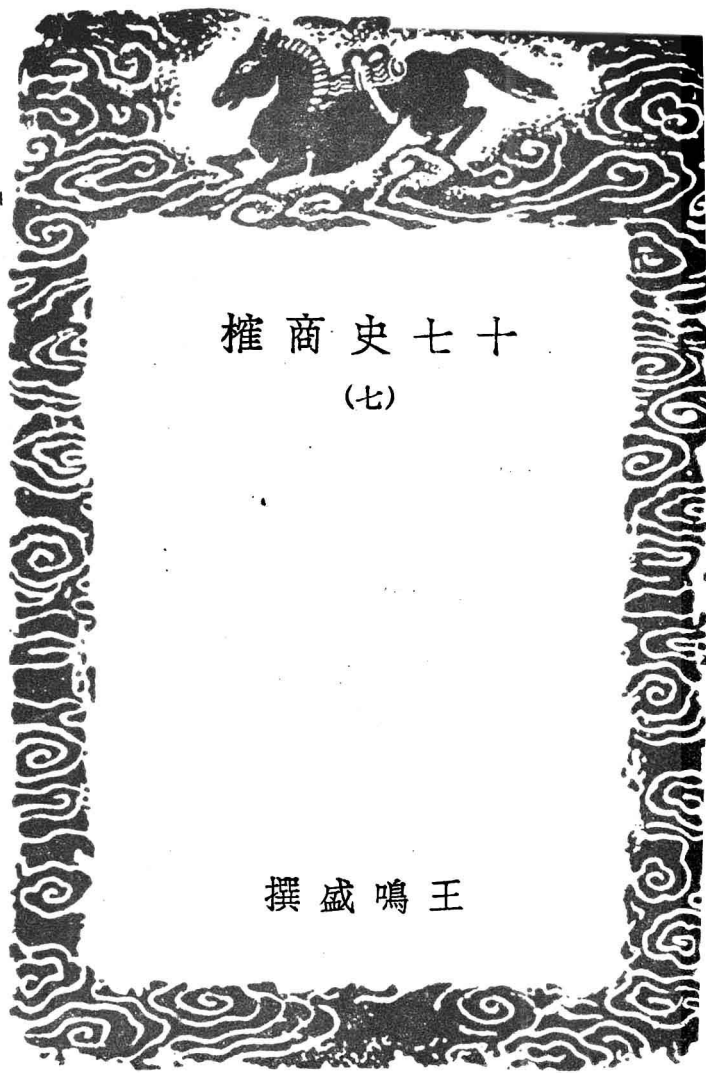


十七史商榷

七







權商史七十
(七)

撰盛鳴王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

晉書九

張李不入載記

張軌、李暠皆應入載記。因暠乃唐之先祖，不稱名，改稱其字，升入列傳。於是聊援軌而進之以配暠耳。軌嘗稱藩於晉，暠亦遣使奉表建康，然彼皆已割據一方，改元建號，尙得爲晉臣乎。

張茂築臺

張軌之子茂傳，茂城姑臧，修靈鈞臺，別駕吳紹諫曰：「修城築臺，蓋是懲既往之事，愚案茂懲其兄見殺於近侍，故築臺以備不虞。」

李廣曾祖仲翔

涼武昭王傳，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曾祖仲翔云云。案仲翔名不見史，漢此因李暠，唐之先祖，敘其先世特詳，故緣飾之。且譜牒之學，本多附會，其詳具唐書宗室世系表中。

譙周門人

孝友李密傳云：密字令伯，犍爲武陽人，一名虔，師事譙周。周門人方之游，夏儒林文立傳云：立字廣休，巴

郡臨江人。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爲顏回。陳壽、李虔爲游夏。羅憲爲子貢。羅憲字令則。別有傳。與羅含無涉。又陳壽傳云：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事同郡譙周。良吏杜軫傳云：軫字超宗，蜀郡成都人。師事譙周。以周之庸猥而及門如此盛邪。

嵇紹論張華

忠義嵇紹傳。司空張華爲趙王倫所誅。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紹駁之曰：兆禍始亂。華實爲之。鄭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輦。未忍重戮。事已宏矣。不宜復其爵位。理其無罪。愚謂歸生同謀。羽父始亂。豈可以例張華。紹之引經非也。父康無罪。爲司馬昭所殺。紹乃以身殉。惠帝論贊中與王裒並論。而謂其齊芳並美。是或一道也。然趙王倫篡位。紹爲其侍中。身污僞命。乃反坐華以始亂。毋乃責人重。以周責己輕。以約乎。

王豹可不立傳

王豹傳。長沙王。父至於問案。上見豹云云。案豹下脫箋字。豹前後上箋於問。其言一無可取。乃妄人耳。死雖冤。亦非矯矯大節。附見問傳可矣。不必入忠義立專傳。

王育韋忠沈勁

王育仕於劉淵爲太傅。韋忠仕於劉聰爲鎮西大將軍。平羌校尉。二人失節如此。乃入忠義傳。大非。沈勁

父充與王敦構逆。衆敗而逃。爲部曲將吳儒所殺。勁當坐誅。郡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殺讎人。勁哀父死於非義。欲立勳以雪先恥。云云。愚謂充本當誅。復讎非義。惟立勳以雪先恥爲可錄耳。然勁入忠義傳。而充終附敦傳。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此則史家書事之得其平者。

鄧攸

鄧攸逃難。棄其子而攜其弟之子。其子朝棄而暮及。攸乃繫之於樹而去。嘻。甚矣。攸意以爲不棄其子。無以顯其保全弟子之名。好名如此。不仁可知。其後敬媚權貴。王敦已反。而猶每月白敦兵數。納妾甚寵之。訊其家屬。方知是甥女。小人哉。攸也。斯人也。而可以入良吏乎。

杜崧

儒林杜夷傳。夷兄崧。字行高。惠帝時。俗多浮僞。著任子春秋以刺之。崧。惠帝紀作嵩。任子當作杜子。

三江揚都

文苑張翰傳。顧榮執翰手曰。吾亦與子飲三江水耳。案。三江者。松江、婁江、東江也。又庾闡傳。闡字仲初。潁川鄆陵人。作揚都賦。爲世所重。案。今本水經第二十八卷。河水中篇。酈道元注。引庾仲初揚都賦。注云。今太湖東注爲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與松江而三。此揚都賦之注。疑卽仲初自撰。此事亦見世說文學篇。又晉書於仲初傳。後次以曹毗傳。有云。毗著揚都賦。亞於庾闡。

則揚都賦之出於闡無疑也。酈氏引此說卽斷之。以爲此別爲三江。非職方之三江。然則亦斷非禹貢揚州之三江可知。前人亦從無以此解禹貢揚州者。陸德明釋文始引吳地記曰。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并松江爲三江。此與酈引庾說同。吳地記。晉顧夷撰。見隋經籍志。夷於晉書無所見。當是承襲庾說。其後張守節史記正義。於夏本紀引禹貢處。卽以此三江說之。然則自唐以前。用此說禹貢者。兩家而已。宋蔡氏乃云。唐仲初吳都賦注云。不引陸德明。張守節。而引水經注。可謂奧博矣。夫禹貢揚州三江。豈可以震澤下流之三小水當之。只因泥一旣字。謂下句底定必本旣入耳。果爾則雍州云弱水旣西。涇屬渭。豈涇之屬渭。必待弱水之西邪。德明守節皆無知之輩。謬妄殊甚。然此實學所在。不足爲蔡氏深責也。旣別引酈注以炫多聞。乃誤庾爲唐。改揚作吳。烏焉亥豕。誠堪駭詫。近吳中某鉅公文集中有唐仲初云云。予少年時。每嗤點以爲笑端。今詳攷之。則近人所彙刻經解中。如王天與之書纂傳。吳澄之書纂言。陳師凱之書傳旁通。皆承蔡氏之誤。而劉三吾書傳會選誤並同。經解係同時數十名儒審擇論定。而所刻如此。劉氏號爲能正蔡氏之誤者。而其踵誤如此。則於某鉅公何尤。胡先生渭禹貢錐指云。仲初名杲之。南齊人。攷南齊書杲之本傳云。字景行。新野人。李延壽南史杲之本傳同。與仲初實非一人。胡亦偶誤也。予乃慨然嘆讀書是天下第一件難事。且莫講到攷核。只此一引述開。展轉迷惑至是。若必求備。則千古幾無一讀書人。君子不以己之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

愧人深悔少年多客氣也。

孫吳始都秣陵。卽今江南江寧府也。東晉、宋、齊、梁、陳並因之。左思於西晉初吳、蜀始平之後作三都賦。抑吳都、蜀都而申魏都。以晉承魏統耳。然此本禹貢揚州之域。故亦稱揚都。揚都者京都也。南朝於揚州刺史每以宰輔領之。以其爲京師耳。南史逆臣侯景傳。景旣起兵反。其黨王偉勸其直掩揚都。遂濟采石。圍臺城。然則揚都卽是吳都。但闡東晉人所賦者晉之京都。斷斷不可稱吳都也。

李顥

李充傳。字宏度。江夏人。注尙書行於世。子顥亦有文義。多所述作。案今尙書秦誓疏。力辨漢初只有二十八篇。無秦誓。後得僞秦誓。合爲二十九篇。諸儒多疑之。李顥集注尙書。於僞秦誓篇每引孔安國曰。計安國必不爲彼僞書作傳。不知顥何由爲此言。愚謂秦誓別得之民間。旣非出孔壁。又非伏生所傳。而其來甚久。非僞也。晉皇甫謐見古文尙書衰微將絕。乃別撰古文二十五篇。貪秦誓文多易掇。攢湊成之。於是後人信之。眞其僞而僞其眞。謐又并造孔安國傳。竊計安國當日。不過以今文字讀古文書。未必爲之傳。蓋安國早卒。其年甚促。僅注論語。未暇其他。是以史記漢書皆無此言。藝文志於西漢羣儒著述。臚列甚詳。毛詩詁訓傳不列學官。亦復收載。安國果作尙書傳。有不收入者乎。故知不但今孔傳是假託。而孔實本無傳也。李充已由丞相王導掾起家。仕至中書侍郎。卒。顥出更晚。當晉季世。其時僞古文經傳盛行於

江左安得尙有真孔注泰誓。此言甚可疑。當是皇甫謐僞代孔作。其後嫌彼泰誓多所不備。復摭經傳所引。別造三篇。兼爲之傳。而初橐流落人間。顯得以援引耳。

徐龕李菟

外戚褚裒傳。裒除征討大都督青揚徐兗豫五州諸軍事。裒率衆徑進彭城。先遣督護徐龕伐沛。龕軍次代陂。爲石遵將李菟所敗。案徐龕穆帝紀作王龕。李菟穆帝紀作李農。

無愧古人

王濛之子修傳。卒年二十四。臨終嘆曰。無愧古人。年與之齊矣。古人謂王弼。

范丹

隱逸范粲傳。粲陳畱外黃人。漢萊蕪長丹之孫也。粲貞正有丹風。案丹後書本作丹。

衡山二石困

劉麟之字子驥。南陽人。嘗採藥至衡山。深入忘反。見有一澗水。水南有二石困。一困閉。一困開。水深廣不得過。欲還失道。遇伐弓人。問徑。僅得還家。或說困中皆仙靈方藥諸雜物。麟之欲更尋索。終不復知處也。案陶淵明文集第五卷桃花源記云。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遊焉。未果。尋病終。說與晉書本傳相似。而又不同。

龔元之

龔元之舊本作龔元之。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彙第九十三卷龔婦景孺人墓誌銘。予友濟南李于鱗數稱鄉人龔勛克懋。克懋司訓。揚之江都云云。龔是僻姓。不學者妄改爲龔。

陶茂

陶潛字元亮。大司馬侃之曾孫也。祖茂。武昌太守。案侃傳云。侃有子十七八。唯洪、瞻、夏、琦、旗、斌、稱、範、偕見舊史。餘並不顯。茂既登顯位。而不見彼傳。何也。昭明太子作淵明傳及宋書。南史本傳。但云曾祖侃。晉大司馬。並不言祖茂。

潛年六十三

潛以宋元嘉中卒。時年六十三。案予所見陶集。係宋版紹熙壬子贛川曾集所刊。附載顏延年作靜節徵士誄。及昭明太子所作傳。皆云。春秋六十有三。元嘉四年卒。沈約宋書本傳同。的確可信。潛當生於晉哀帝興寧三年。乙丑歲也。乃前明萬曆丁亥。休陽程氏刻。附載有張縝說。以爲先生辛丑歲游斜川。詩言開歲脩五十。若以詩爲正。則先生生於壬子歲。自壬子至辛丑。爲年五十。迄元嘉四年丁卯。考終。是得年七十六。再攷宋版陶集遊斜川詩自序云。辛丑正月五日。與二三鄰曲同遊斜川云云。詩云。開歲脩五十。吾生行歸休云云。而丑字下注云。一作酉。十字下注云。一作日。夫先生卒於元嘉丁卯。年六十三。此萬萬無

疑者。據此推之。則辛丑歲年方三十七。豈五十乎。斜川詩當爲辛酉所作。云辛丑者誤也。辛酉乃宋高祖永初二年。時先生年五十七。亦非五十。詩當云開歲條五日。正與自序合。云五十者誤也。萬厯刻詩正作五日。而自序直作辛丑。不復存一作。乃知宋版之可寶。先生於此。當國初亡。而身已衰老矣。故詩又云。未知從今去。當復如此不。中腸縱遙情。忘彼千載憂。且極今朝樂。明日非所求。蓋委運待盡。豈三十七歲語氣邪。

戴洋妄言

蓺術戴洋傳。梁國反。祖約欲討之。未決。洋曰。甲子日。東風而雷。西行。譙在東南。雷在軍前。爲軍驅除。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今與往同。必剋。案吳取關公。周瑜已死。洋言妄也。

六日六分

臺產傳。善六日六分之學。下六字當作七。

地戶

四夷傳。林邑國開地戶以向日。地當作北。

茲氏縣

匈奴左部都尉居太原。故茲氏縣。此漢縣也。載記劉元海傳。文與四夷傳同。文獻通攷第三百四十一卷。

四裔攷文亦同。想因縣已改併，故稱故縣。

姦臣叛臣逆臣

史家之例，原無一定。要足以載事實，明勸戒，足矣。新唐書始於四裔之後，次以姦臣叛臣逆臣。晉書若用此例，則如王沈、荀顛、荀勗、馮紆、賈充輩入姦臣可也。王敦、桓溫、桓玄、王彌等以及祖約、蘇峻、孫恩、盧循輩入叛臣可也。卽劉元海等入之逆臣，似亦無所不可。今晉書無姦臣一目，而其中各以類相從，亦不致忠姦混雜。又有論贊以表之矣。王敦等聚於四裔之下，不名叛而叛顯矣。劉元海別爲載記，尤覺妥適也。綜而計之，大約不出姦叛逆三種。

禦敵

王敦傳：元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外以討胡，實禦敵也。案敵元本誤作敗，後人改敵亦非，據文直是敦字。

黃散

王敦罪狀：劉隗以黃散爲參軍，黃散謂黃門侍郎，散騎常侍也。

韓晃李湯

蘇峻傳：前言峻死後，其將立峻之弟逸爲主，逸與韓晃等并力來攻。溫嶠等選精銳攻賊營於陣，斬晃。其

下文又敍峻之餘黨張健與韓晃等輕軍俱走。督護李閔率銳兵追之。及於巖山。健等不敢下山。惟晃獨出。乃斬之。竊攷此篇中韓晃名凡九見。乃數行之中。前云斬晃。後又云晃走。自相矛盾。誠爲笑端。又其敍峻之弟逸爲李湯所執。斬於車騎府。李湯本紀作李陽。

刑浦

孫恩傳。隆安四年。恩復入餘姚。破上虞。進至刑浦。謝琰遣參軍劉宣之拒破之。恩退縮少日。復寇刑浦。害謝琰。案刑浦。琰傳作邢浦。疑是。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

晉書十

載記

後漢書班固傳。固述公孫述等僭僞事。爲載記若干篇。晉書載記之名。蓋本於此。

崔鴻十六國春秋

北史崔鴻傳。鴻以劉元海、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咁、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秃髮烏孤、李暹、沮渠蒙遜、馮跋各有國書。未有統一。乃撰十六國春秋百卷。鴻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蕭之書。自述云。正始元年。箸春秋百篇。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惟常璩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未成輟筆。又別作序例一卷。年志一卷。至道武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明元永興二年。慕容超禽於廣固。鴻又以爲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攷。正。子。子。元。後。永。安。中。奏。其。事。稱。臣。考。著。趙。燕。秦。夏。西。涼。乞。伏。西。蜀。等。遺。載。惟。李。雄。蜀。書。未。獲。至。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棄。世。案。崔。亮。傳。云。齊。文。襄。恨。崔。鴻。十。六。國。春。秋。述。諸。僭。僞。不。及。江。東。然。則。鴻。所。以。不。錄。僭。晉。劉。蕭。者。其。意。不。欲。以。江。東。爲。僞。故。也。正。始。元。年。係。魏。宣。武。帝。卽。位。之。六。年。梁。武。帝。之。天。監。三。

年也。三年之末已成九十五卷。至孝明帝正光三年。相去已十七年。始購得常璩華陽國志。乃補入蜀事五卷爲百卷。鴻卒於孝昌之初。則此書在當日已成足本。並無遺闕。可知惜乎其竟亡也。

又北史鴻傳。鴻撰十六國春秋。宣武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便可隨成者送。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旣訖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志一作載其表云云。案志注。作忘非。魏作妄。以其初未奏聞。原無此表也。

此書隋志一百卷。唐志一百二十卷。至宋志則無之。蓋當五代及宋初而亡。故晁說之稱司馬溫公所攷十六國春秋。已非鴻全書。文獻通攷經籍攷亦不載。明攜李屠喬孫遷之刻。賀燦然爲序者。亦爲一百卷。乃喬孫與其友人姚士粦輩取晉書載記。北史。冊府元龜等書僞爲之。非原本。浦起龍注史通中一條云。屠欲起斯廢。毋假初名。毋襲卷數。顯號補亡可也。匿所自來。掩非己有。真書悉變爲贗書矣。或云。杭本漢魏叢書所收十六短錄。故是鴻之舊。是說也。予猶疑之。

本傳所載鴻書之誤。如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此必鴻書本用魏年號紀年。而分書各僭號於下故耳。今屠氏刻本則直用各僭號紀年。卽如鴻始元年。直敘姚氏事。未及魏事隻字。觀者亦何由而知其爲誤作改元在天興元年乎。卽此攷之。僞作顯然。

劉淵自稱漢後，爲壇南郊，下令歷敍漢二祖五宗功德，固屬可笑。而所云孝愍委棄萬國，昭烈播越岷蜀，孝愍係指漢獻帝，係蜀先主於建安二十五年所遙稱。見三國志先主傳。

劉淵年

劉淵生於魏嘉平中，死於晉永嘉四年，約年六十。

前漢

劉淵起事，國本號漢，歷劉和、劉聰、劉粲凡四主，皆如故也。直至劉曜始改號趙，因石勒亦號趙，故又稱前趙耳。而僞本崔鴻十六國春秋自淵以下皆名前趙，則非。

劉聰論誤

劉聰傳論云：竟以壽終，非不幸也。案當作何其幸也。

劉曜殺石生

劉曜傳：曜爲石勒所執，勒遣劉岳、劉震等乘馬從，男女衣帽以見曜。曜曰：久謂卿等爲灰土。石王仁厚，全宥至今，而我殺石生，負盟之甚。案石生當作石他。知者上文言石勒將石他自雁門出上郡，襲安國將軍北羌王，俘三千餘落而歸。曜怒，遣劉岳追之，及石他，戰於河濱，敗之，斬他。若石生則鎮關中爲石季龍所攻，其部下殺之於雞頭山。事見後載記第五卷石宏傳中。其時去劉曜爲石勒所殺已甚久。

王脊

石勒傳上卷章武人王脊起兵於科斗壘擾亂勒河間渤海諸郡脊或作育下卷上黨內史王脊以并州叛於勒未知卽此人否。

兖州刺史劉遐

石勒傳下卷石季龍攻陷徐龕送之襄國勒殺之晉兖州刺史劉遐懼自鄒山退屯於下邳案帝紀作兖州刺史郗鑒自鄒山退守合肥郗鑒傳亦云然此作劉遐疑誤。

檀斌

石瞻攻陷晉兖州刺史檀斌於鄒山斌死之案斌帝紀作贊。

夏嘉

濟岷太守劉闔將軍張闔等叛害下邳內史夏嘉以下邳降於石生案夏嘉帝紀作夏侯。

王國叛降於勒

上文言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於勒下文又言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石堪數行之中一事重出疏矣。

歷陽太守

石季龍傳上。季龍將夔安進據胡亭。晉將軍黃沖。歷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歷陽帝紀作義陽。七萬作七千。

政官

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政官。政。元版作牧。是。

拔嵩

載記姚泓傳。泓以晉師之逼。乞師於魏。魏遣司徒南平公拔嵩進據河內。爲泓聲援。拔嵩。元本作拔嵩。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載記李雄傳。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晉穆帝分天下。案。雄死在咸和八年。是成帝時。何云與晉穆帝分天下。穆字誤。

李雄死年

咸和八年。雄生瘍於頭。六日死。時年六十一。案。帝紀。雄死在九年六月。

揖次

載記呂光傳。魏安人焦松等起兵。迎張天錫之世子大豫於揖次。揖當作搢。古搢字。

義熙三年

載記乞伏熾磐傳。義熙三年。乾歸僭稱秦王。改元更始。案安帝紀作義熙五年。

義熙六年

載記乞伏熾磐傳。義熙六年。熾磐襲僞位。大赦。改元曰永康。案帝紀在義熙八年。

匹達

乞伏熾磐以其左衛匹達爲河湟太守。匹達。元本作四達。

東晉國勢不弱

東晉君弱臣強。勢則然矣。而其立國之勢。卻不爲弱。劉琨。祖逖。志在興復。陶侃。溫嶠。屢有誅翦。桓溫之滅李勢。謝安之破苻堅。劉裕之擒慕容超。姚泓。朱齡石之斬譙縱。皆奇功也。裕之入關中。幾幾欲混一矣。賈子義真鎮之而還。旋失之。惜哉。王買德謂赫連勃勃曰。關中形勝地。劉裕以弱才小兒守之。非經遠之規也。狼狽而返者。欲速成篡事耳。無暇有意於中原。見載記勃勃傳。買德此言。實爲破的。餘詳南史。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沈約宋書

沈約自序稱於齊武帝永明五年春被敕撰宋書。至六年二月紀傳畢功。表上之。約卒於天監十二年。年七十三。永明五年。年四十七。約自言百日數旬。革帶移孔。精神素非強健。四十七八。已值衰暮。其書一年便就。何速如此。蓋宋書自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遞加撰述。起義熙。訖大明。已自成書。約僅續成。永光至禪讓十餘年事。刪去桓玄、譙縱、盧循、馬魯、吳隱、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十三傳而已。翫約上書表自見。何承天等撰宋書事見宋書恩倖徐爰傳又見梁書裴子野傳本極徑省。故易集事。其上書表又云。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今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續上。據此則紀傳先成。志係續上。今約書紀十卷。傳六十卷。適合七十卷之數。外有志三十卷。而無表。與梁書本傳所云。箸宋書百卷。適合。則上書表中志表二字。乃衍文也。

文九王傳。建平王景素傳末云。今上即位。今上者。齊武帝也。又沈攸之傳。攸之敗死。其黨臧渙詣益城自歸。今皇帝命斬之。今皇帝者。亦齊武帝也。南齊書武帝紀。沈攸之起。未得朝廷處分。上以中流可以待。

敵卽據盆口爲戰守備。故渙投之而被殺也。觀此則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入梁未及追改。袁粲傳云。齊王功高德重。天命有歸。粲自以身受顧託。不欲事二姓。密有異圖。雖表粲之忠。自是在齊代之筆。末附永明元年改葬粲與劉秉。沈攸之詔。論云。昔王經被旌於晉世。粲等亦改葬於聖朝。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

約同時裴子野別撰宋略。今不傳。子野。松之之曾孫。駟之孫也。四世之中。有史學者居其三。抑何盛邪。

蕭子顯齊書

沈約已撰齊紀二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卷止二十。未免太略。至蕭子顯乃作齊書六十卷。見梁書三十五卷本傳。子顯乃齊高帝道成第二子。豫章文獻王嶷之子。

姚思廉梁陳二書

姚察在陳。爲吏部尙書。當陳宣帝太建末。卽奉敕撰梁史。入隋。歷太子內舍人祕書丞。北絳公。始自吳興。遷居關中。爲雍州萬年人。察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當隋文帝時。嘗訪察以梁陳故事。察每以所論載奏之。於是開皇九年敕并成梁陳二史。遣內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上進。藏於內殿。而書猶未成。臨亡。屬子思廉繼其業。思廉少仕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河間郡司法書佐。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後爲代王侑侍讀。唐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太宗引爲文學館學士。太宗入春宮。遷太子洗馬。

貞觀初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三年又受詔與祕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採謝吳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刪益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以上見陳書第二十七卷察本傳及舊唐書第七十三卷新唐書第一百二卷思廉各本傳

舊唐書七十三卷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尙有可憑如更數十年後恐事跡湮沒陛下旣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高祖然其奏下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攷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犧以降周秦始及兩漢傳緒三國受命迄於晉宋載籍備焉自有魏南徒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至於發跡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譌餘烈遺風倏焉將墮朕握圖御宇長世字人方立典誓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

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瑀等受詔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祕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祕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尙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彥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案修撰之源雖自德棻始梁陳二書實思廉專典其事。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新唐書李延壽傳云世居相州貞觀中爲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初延壽父大師多識前世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參隔稱謂之間互相輕侮其史於本國詳他國略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沒延壽旣數與論撰所見益廣乃追終先志本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謂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謂之南史凡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上之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釀辭過本書遠甚時人見年少位下不甚稱其書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卒愚謂此傳於延壽敘述頗詳且多褒譽若舊書則以延壽附令狐德棻傳下首云李延壽者添一者字意甚輕之敘述粗略無所稱美今平心觀之延壽只是落想佳因南北八代合有鳩聚鈔

撮之功而延壽適承其乏。人情樂簡，故得傳世。其書疵病百出，不可勝言。新唐云：頗有條理，愚則謂其甚少條理。又云：刪落釀辭，愚則謂其刪落處不當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過本書遠甚，則大謬不然耳。食之徒踵此謬說，幾疑本書可廢。遂令魏、齊兩史殘闕甚多，致後人反用北史補之，豈非爲新唐書所誤乎？予所指摘詳見後。

新書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延壽出李氏姑臧大房，其父大師，字君烈，渤海郡主簿。

舊唐書高宗紀，調露二年二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亡，功猶可錄，宜賜其家絹五十疋。案：時延壽已卒，是以稱故。正典見舊經籍志，淪亡者人亡非書亡。若書已亡，何由知辭殫雅正乎？當係延壽沒未久，家人獻之以求恩澤耳。然則延壽當卒於儀鳳之末。新書雖言其年少，但修書當貞觀時，計其年必已三四十歲。又閱三十年，至儀鳳之末，必已六七十歲之外。學淺識陋，才短位又甚卑，箸述傳世千餘年以來，遂成不刊之作，一何多幸邪？

各帝南、北史皆稱諡法，各書則稱廟號。然各書間亦有稱諡法者，名稱不定，例未畫一。此則南北史無此病。

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自表異者，則有兩法：一曰刪削，二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其太繁。故延壽一意刪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所存無幾。

以見其功。然使刪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目猶未換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截搭配，使之盡易其故處。觀者耳目一新，以此顯其更革之驗。試一一核實而攷之，刪削遷移皆不當。功安在乎？其書聊可附八書以行，幸得無廢足矣。不料耳食者反以爲勝本書也。

或曰：子於李延壽指摘其失甚悉，乃所攷證，仍用延壽書作綱，各書皆從之，挨次彙入，何也？曰：世人醉心於延壽，而欲廢各書久矣。今驟而易之，使讀各書難矣。就彼熟徑，掇其瑕礫，褰其蕭稂，使羣陰解駁，然後求之各書，則易。凡各書皆標明某書某紀某傳，其有直稱某紀某傳者，皆是南史，而亦多有標出南史某紀某傳者，隨便下筆，例不能一也。北史仿此。

各書目南北史目皆宋人添

各書目皆在每卷首，大約古書多序在全書之末，目在每卷之首。今目是宋人添，觀曾鞏於南齊書序云：臣等因校正其譌謬，而敝其篇目云云。末云：臣某等謹序目錄，昧死上於陳書序云：陳書舊無目，今別爲目錄一篇，使覽者得詳焉。然則南北史目亦宋人添也。每卷目仍畱不去，雖複出可厭，能存舊卻佳。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綏輿里

南史宋武帝紀彭城縣綏輿里人。宋書但云綏里人。上文帝諱裕字德輿。疑相涉致誤衍輿字。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南史云漢楚元王交之二十一世孫也。彭城楚都故苗裔家焉。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之京口里。皇祖靖晉東安太守。皇考翹字顯宗郡功曹。宋書則云交生紅懿侯富。富生宗正辟彊。辟彊生陽城繆侯德。德生陽城節侯安民。安民生陽城釐侯慶忌。慶忌生陽城肅侯岑。岑生宗正平。平生東武城令某。某生東萊太守景。景生明經洽。洽生博士宏。宏生瑯邪都尉慳。慳生魏定襄太守某。某生邪城令亮。亮生晉北平太守膺。膺生相國掾熙。熙生開封令旭孫。旭孫生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之京口里。官至武原令。混生東安太守靖。靖生郡功曹翹。是爲皇考。前第二十六卷論漢孔光傳。光爲孔子十四世孫。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如此則當爲交二十二世孫。今云二十一世者。傳寫誤。武帝世貧賤。崩後猶藏微時耕具。以示子孫。宋書歷敘先世名位。皆未必可信。南史旣已信用之。乃但及其祖。而於曾祖之始渡

江居京口者。反削其名不書。又獨於皇考爲添一字。皆非也。

宋武帝微時符瑞

南史最喜言符瑞。詭誕不經。疑神見鬼。層見疊出。宋武帝紀。歷敍其微時竹林寺僧見其臥有五色龍章。孔恭占其墓曰。非常地。行止見二小龍附翼。伐荻新洲。射大蛇。見青衣童子擣藥。下邳會一沙門。贈以黃藥。傅創。沈約亦好言符瑞者。故此諸事雖不采入紀。而別作符瑞志述之。射蛇事則符瑞志亦無。卻見於任昉述異記上卷。但述異記未必出任昉。恐後人假託。予直疑是李延壽附會漢高祖斬蛇事白撰出。而後人反勦以入述異記。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順帝稱名

宋書武帝紀。始稱高祖。後乃稱公。後又稱王。卽眞後乃稱上。髣髴似陳壽魏武帝紀之例。其書檄詔策等。皆稱劉諱。此沈約本文也。而其間亦多有直稱裕者。則是後人校者所改。改之未淨。故往往數行之中。忽諱忽裕。牽率已甚。南史則槩稱帝。卽眞稱上。

南史宋武帝紀。封彭城公。義隆爲宜都王。宋同。乃宋於此下。又書八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義隆卽文帝也。故沈約稱諱。而忽稱諱。忽稱義隆。如此甚多。不可枚舉。亦後人校者改之而未淨。與武帝忽稱諱。忽稱裕同。

宋書於文紀元嘉十三年九月書立第二皇子濬爲始興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第三皇子孝武帝也。諱駿因其爲帝異於他子故書諱。又十六年閏月以武陵王諱爲湘州刺史。自後又三書武陵王諱。又孝武帝紀。孝建二年正月以冠軍將軍湘東王諱爲中護軍。湘東王卽明帝彧。本淮陽王。元嘉二十九年改封。自後又再書湘東王諱。又明帝紀。泰始七年七月以第三皇子準爲撫軍將軍。此順帝也。似以其爲亡國之主。故書名不諱。此等似皆沈約原文。而裕與義隆之或名或諱。則校者之疏。

全食一部

宋紀永初元年六月封晉帝爲零陵王。令食一郡。南史作全食一部。令字部字皆傳寫誤。當作全食一郡。南海公義慶

南史宋武紀位南海公義慶爲臨川王。宋作立南郡公義慶爲臨川王。位字仍立而誤。其實當作封。南海當依宋作南郡。武帝之少弟道規封南郡公。無子。以兄道憐之子義慶嗣。襲其封也。

宋紀誤闕

宋紀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作亂於會稽。晉朝衛將軍謝琰前將軍劉牢之東討云云。衛將軍下注一闕字。連空三格。南史采用此段。此處本無闕也。此注及空不知何等妄人所爲。後劉劭傳屢有旁注闕字處。而案其文義則無闕。大約宋書南齊書旁注闕字者甚多。往往攷之則本無

闕兩書校者尤甚粗疏。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古人之文所以難讀者一人一地而屢易其稱如左傳於一人忽稱其名忽稱其字忽稱其諡忽稱其姓氏忽稱其封邑爵秩一篇中每如此所以讀者爲之眩目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某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在當日不以爲怪其實乃甚拙耳趙宋以下則無之矣此當以後人爲得不必法古也至於地理沿革不常分合時有多其名稱尤易牽混宋書武帝紀敍孫恩寇丹徒卽今鎮江府所治縣也其下便云京口震動此下歷敍討桓玄事每以丹徒與京口相間言之及敍至與何無忌等斬桓脩之下乃云義軍初剋京城又敍至劉毅構隙事則云毅自謂京城廣陵功足相抗京城卽京口也脩乃桓玄之從兄以撫軍將軍鎮丹徒帝與無忌等斬脩故云剋京城而劉毅斬桓闓於廣陵故以爲與裕斬桓脩之功相抗但本是京口忽又變稱京城後第十五卷禮志中又歷稱京城觀者能無混目乎其上文敍桓玄篡位脩自京口入朝後還京南史則作還京口南史卽采宋書乃今宋書於此則直云還京無口字此乃鈔胥脫落誠不足辨然苟非善讀書人又未免眩目矣書經三寫烏焉成馬況史文本自多爲岐稱乎攷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江南東道潤州云後漢建安十四年吳孫權自吳徙都於京口十六年徙都秣陵復於京口置京口都督以鎮焉又吳志云京都所統蕃會尤要是爲重鎮後爲南徐州置刺史鎮下邳而京城有留局其後徐

州或鎮盱眙。或鎮姑熟。皆置畱局於京口。至六代常以此地爲重鎮。文選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李善注云。京口在潤州。京口之名甚著。誰人不知。但變稱京城。則無識者。或誤認作彼時京城之建鄴。將柰何。甚矣多其名者之無謂而易惑人也。桓脩。宋書皆作脩。而南史則作修。此等又何暇詳攷。

桓玄與劉邁書曰。北府人情云何。卿近見劉云何所道。劉云。南史作劉裕。不知宋書之作云。是沈約又一避諱法乎。抑傳寫誤乎。且勿論。而此北府則又是京口一別稱。世說捷悟篇。郗司空在北府。桓宣武惡其居兵權。注。南徐州記曰。徐州人多勁悍。號精兵。是也。建業在京口之西而稍南。通鑑一百十三卷。桓玄遣吳甫之等相繼北上。胡三省注。自建康趣京口爲北上。故桓玄有北府之稱。

宋書三十一卷五行志。晉孝武帝太元四年六月大旱。去歲氏賊圍南中郎將朱序於襄陽。又圍揚威將軍戴遁於彭城。桓嗣以江州之衆次郡。援序。北府發三州民配何謙救遁。

宋書敘至破盧循事於京口。又別見京江一稱。又文帝紀元嘉二十六年。又別見北京一稱。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建業本不當从邑。而南史皆作建鄴。翻似與河北之鄴相涉者然。此謬也。宋書武帝紀。或稱京師。或稱京邑。或稱京都。或稱建康。多其名稱。雖似無害。但京邑之稱與京口。京城易混。宋書紀於討桓玄移檄京邑。南史改作都下一稱。亦以京邑嫌涉京口故也。南史大槩多作建鄴。似較爲畫一矣。但宋書州郡志。丹

揚尹領縣八首建康本秣陵漢獻帝建安十六年置縣孫權改爲建業晉愍帝卽位避帝諱改建康然則正當爲建康何以反稱孫吳舊名乎愚則謂直當概稱京師

宋武帝哭桓脩

宋武帝本爲桓玄所任使玄篡討誅之是也無如欲自取何初起第一功先斬桓脩哭之甚慟厚加斂恤以嘗參其軍故也自殺之自哭之與劉項事等

帝鎮石頭城

南史宋武帝紀元興三年討桓玄三月庚申帝鎮石頭城鎮字宋書同通鑑則作屯其實當作入

刪改皆非

南史宋武帝紀征慕容超姚興遣使聲言將涉淮左帝笑曰羌若能救不有先聲是自彊也十月張綱修攻具成設飛樓縣梯木幔板屋冠以牛皮弓矢無所用之案是自彊也宋書云是自張之辭耳較爲明析弓矢之上宋有城上火石四字一經刪削使句意全晦

闕句

南史盧循寇南康廬陵豫章諸郡郡守皆奔走時帝將鎮下邳進兵河洛及徵使至卽日班師奔走下闕一句當補云卽馳使徵帝又帝命衆軍齊力擊之賊大敗循單舸走衆皆降單舸走下闕一句當補云遣

劉藩、孟懷玉追之。

蒼兕

宋紀加裕九錫文有曰：倉兕電泝，神兵風掃，裕平關中後，詔進王爵，有曰：倉兕甫訓，則許、鄭風偃。前篇南史節去倉兕句，後篇全刪。梁書武紀論曰：高祖總蒼兕之師，翼龍豹之陣，陳書衡陽獻王昌傳曰：蒼兕既馳，長蛇自翦。攷古文尚書泰誓云：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馬融注：蒼兕，主舟楫官名。詳後案。郭璞山海經序云：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是蒼兕主舟楫也。

淮揚

南史進授相國，以徐州之彭城、沛、蘭陵、下邳、淮揚、山陽、廣陵、兗州之高平、魯、泰山十郡封公爲宋公。案淮揚當作淮陽。

左丞相大使奉迎

置宋國侍中、黃門侍郎、尚書左丞相大使奉迎。案此多不可解。宋書作左丞郎隨大使奉迎，亦可疑。

北爲正

南史於永初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太常五年。案北史帝紀不呼南朝諸帝爲皇，亦不紀其改元，獨詳於此者。李延壽欲以北爲正也。又景平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崩。梁武帝紀天監十四年春

正月丁巳。魏宣武帝崩。亦尊之也。北史帝紀南帝止書列。

宋文帝紀元嘉二年之末。書是歲赫連屈弔死。屈弔卽勃勃。此魏明元帝所改。而南史乃遵用之。亦是尊魏。

北伐南。各書皆稱其姓名。

如南齊書高帝紀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燕向彭城之類。

南史則改稱廟號。皆抑南尊北之意。延壽序傳。自

述其先人世爲北臣。故其言如此。

零陵王殂

南紀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殂。宋志也。愚謂前代禪位之君。無遇弑者。劉裕首行大逆。旣弑安帝。又立恭帝以應讖。而於禪後。又弑之。其惡大矣。作史者似宜直書。以正其惡。但假使當日竟書九月己丑。弑零陵王。而其下文卻接云。車駕率百僚臨於朝堂三日。如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使兼太尉持節護喪事。葬以晉禮。又其下書十一月辛亥。葬晉恭皇帝於沖平陵。車駕率百官瞻送。如此則上下語氣不倫不類。太覺可笑。今云。宋志也。只避去一個弑字。而其爲弑固已顯然。望文可知。此則本紀之體。惟是葬以晉禮之上。當補一句云。諡曰恭皇帝。今無此句。下文恭皇帝三字。突如其來。毫無根蒂。欠安。

九月己丑。宋本紀。晉本紀俱作丁丑。通鑑則無日。攷異以爲二者皆可疑。故不書日。惟是宋書但書零陵王薨。無宋志也句。亦不書葬期。此則不及南史。且恭帝葬期。卽晉本紀亦無之。惟見於此。在延壽當別有

據延壽之書。雖疵病百出。而仍不可廢者。爲有此等小小補益故也。

營陽王

南史廢少帝爲營陽王。通鑑同。宋書作滎陽。未知孰是。

宋武帝勝魏晉

南史宋武帝論曰。夷凶翦暴。誅內清外。功格上下。樂推所歸。謳歌所集。校之魏晉。可謂收其實矣。愚謂宋武帝功業。謂其遠過司馬懿。則誠然矣。若云曹操亦不如。恐未爲平允。司馬溫公經進稽古錄第十四卷論云。晉室渡江以來。禍亂相繼。至於元興。桓氏篡位。宋高祖首唱大義。奮臂一呼。凶黨瓦解。遂臬靈寶之首。奉迎乘輿。再造晉室。厥功已不細矣。旣而治兵誓衆。經營四方。揚旗東征。廣固橫潰。卷甲南趨。盧循殄滅。偏師西上。譙縱授首。銳卒北驅。姚泓面縛。遂汛掃伊洛。修奉園陵。南國之盛。未有過於斯時者也。然區宇未一。蹂於天位。委棄秦雍。以資寇敵。使大功不成。惜哉。此論殊得其實。

關中之失。以王鎮惡、沈田子、王脩三人相繼而死也。而罪首則在田子。以私怨無端妄殺有大功之鎮惡。因而脩殺田子。義真殺脩。使業敗已成。沈約欲曲護其先人之短。豈能掩哉。

裕所最忌者劉毅。故滅之。最倚任爲心腹者惟劉穆之。故北伐使穆之居東府統事。關中甫定。穆之遽卒。根本空虛。有內顧憂。故委之而去。張氏溥評通鑑紀事本末第一百四卷云。張氏更定非原第裕旣滅秦。設畱長

安。略西北。功成一統。晉之版圖。其將焉往。然裕之自知深矣。夏或可兼。魏難猝滅。與其不得晉也。寧失關中。是以急行而不顧也。關中必危。義真將死。裕豈不念之。然孺子可亡。天位不可失。明知之而明棄之。其後義真逃歸。亦義真之幸。裕固無暇爲之計。萬全也。裕初入長安。議遷都洛陽。王仲德止之。終於偏安江左。勃勃得長安。羣下請都之。不從。旣而勃勃殂。子昌立。魏取統萬。赫連氏竟奔亡。建國之地。所係存亡。廢興者大矣。張氏此論亦佳。

少帝紀論

南史諸論皆襲舊文。從無自運。宋武帝紀論本襲沈約之詞。而以少帝附武紀。故論後半段論少帝。沈約則各爲一篇。而少帝紀獨無論。蓋傳寫脫落。延壽武紀論後半段。則約少帝紀論也。

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宋書文紀。元嘉元年八月。司空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進位司徒。中書監護軍將軍傅亮。加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司徒者三公也。錄尚書事者。宰相之職任。六朝人以此爲權要之極品。猶唐之尚書令。故每稱錄公也。揚州刺史者。宰相攝京尹也。司徒在司空上。故進位也。中書監者。亦宰相之職。但其時傅亮已以尚書令兼中書監矣。不言尚書令言其兼者。省文也。護軍將軍者。軍衛要職。與領軍並掌禁兵者也。左光祿大夫者。階也。開府儀同三司者。文散官也。其下文二年正月。司徒徐羨之。尚書令傅亮。奉表

歸政。書法與上文絕不同者。蓋三公最尊。無實職。但空加錄尚書。京尹。尚書令。護軍。則兩人實職。故徐書一虛。傅書一實。互文以省文也。其下文三年正月。司徒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尚書令護軍將軍左光祿大夫傅亮有罪伏誅。羨之所書與元年同。亦非全銜。蓋羨之尚有永初元年所加鎮軍將軍。此乃加號。非如領護有兵權。後雖遷鎮軍當如故。而此不具也。亮亦非全銜。中書監開府儀同三司皆不具也。而與上文兩書法皆不同。於一連三年中書兩人銜參差錯互如此。漢官制雖沿秦。尚覺分明。六朝及唐。其立制既極糾紛。作史者又無定例。書法參錯。不可爬梳。非善讀書人。能無眩惑。乃知讀史之難。與治經等也。

南史則於元年徐止書司空。傅止書尚書令。二年三年則徐書司徒。而傅仍書尚書令。雖似簡淨。且覺一律不混目。但兩人所處權要職任。多失其實。使讀者不見其所處之地位矣。如徐之錄尚書揚州刺史。乃其要也。三公虛名也。豈可但書司空司徒乎。愚謂南史與宋書皆非也。元修宋史。觀者每恨其官銜繁重。然世間一切閑文。浪費煙墨多矣。紀載實事。何嫌太繁。鄙見以爲宜概從全書爲是。

追尊章皇太后

宋文帝紀。元嘉元年。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章皇太后。案宋書云。爲皇太后。諡曰章后。如此方覺穩妥。南史省三字。而文義全不分明。

生存定廟祭

元嘉九年二月詔以衛將軍華容公宏征南大將軍永修公道濟配祭廟庭時王宏檀道濟皆生存而已定廟祭其後道濟誅其配祭想又去之矣齊武帝紀永明十年詔以褚彥回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李安人配享太祖廟庭是時敬則顯達皆現存亦生而豫定也。

王宏書法

元嘉九年三月庚戌進衛將軍王宏爲太保夏五月壬申新除太保王宏薨案宋書爲太保下有加中書監四字新除二字衍當作中書監錄尙書事王宏薨。

大且渠茂虔

元嘉十一年以大且渠茂虔爲征西大將軍梁州刺史案茂虔北史作牧犍。

立國子學

元嘉十九年詔立國學二十三年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見宋書南史俱刪去於後二十七年卻書廢國子學齊高帝建元四年詔修建國學是年武帝卽位罷國子學南史刪去建學於後卻書罷學李延壽之粗疏如此。

潮熱

元嘉二十二年冬浚淮起海熟廢田千餘頃潮當作湖

太武興元

元嘉二十九年魏太武皇帝崩殿中尙書長孫渴侯尙書陸麗奉皇孫是爲文成皇帝改元曰興元案當稱太武帝而紀中忽稱太武帝忽稱太武皇帝非是興元當作興安

宋文帝君臣

宋文帝一朝君臣之間不可解者甚多徐羨之傅亮謝晦等廢昏立明忠也然少帝已幽於吳文帝已入可無後慮卽有慮應讓文帝自爲之乃必弑少帝何意左傳烏存以力聞足矣何必以弑君成名吾於徐傅等亦云且并殺無過之廬陵王義真又何意其所以爲文帝地者周矣帝不以其立已爲德而誅討之正也外有強敵而殺檀道濟又何意帝之爲少帝義真報讎似能友愛矣彭城王義康已流之廣州仍不免賜死又何意此皆不可解者江左之政元嘉爲美不能保全謝靈運范蔚宗惜哉

文帝稱太祖

元嘉三十年二月甲子元凶劭搆逆帝崩於合殿諡景皇帝廟號中宗孝武帝踐祚追改諡曰文帝廟號太祖案合殿宋書作含章殿南史是也觀通鑑亦作合殿而小字注李延壽辨證之言於其下可見又宋書直書二月甲子上崩於含章殿時年四十七與善終者全無分別雖於論中見之而紀事失實亦當以

南史爲正承統之君。例稱宗不稱祖。但此中宗是元凶劭所稱。故宋書及南史皆不用。而以孝武帝所改爲定。通鑑亦然。

南平王鑠

宋孝武帝紀直書司空南平王鑠薨。而鑠實爲孝武帝所毒死。書法如此。則何以傳信乎。

尹元慶斬休茂

大明五年夏四月丙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參軍尹元慶起義。斬之。傳首建鄴。案宋書孝武帝本紀作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攷彼書於文五王海陵王休茂傳言休茂反。義成太守薛繼考爲休茂盡力攻城。殺傷甚衆。其日參軍尹元慶起義。攻休茂。生禽之。將出中門斬首。繼考僞云立義。自乘驛還都。尋事泄。伏誅。彼書紀傳自相矛盾矣。南史是也。延壽書間亦不無可取處。觀此可見。

驪

前廢帝紀。帝自以爲昔在東宮。不爲孝武所愛。及卽位。將掘景寧陵。太史言於帝不利而止。乃縱糞於陵。肆罵孝武帝爲驪奴。說文卷四上鼻部無此字。通鑑一百三十卷。前廢帝令太廟畫祖考像。帝入廟。指世祖卽孝武像曰。渠大齷鼻。如何不齷。立召畫工令齷之。注。齷壯加翻。鼻上麩也。柳宗元詩曰。嗜酒鼻成齷。

劉昶奔魏

前廢帝景和元年九月己酉。車駕討徐州刺史義陽王昶。內外戒嚴。昶奔魏。案蕭道成盡殺宋後。武帝子孫。賴有昶之一奔。延其一綫。

劉暭

南史宋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十一月丁未。皇子生。少府劉暭之子也。宋書作劉勝。當是。

商豎

南史宋文帝紀論。言泄衾祚。難結凶豎。宋書作商豎。謂商臣也。

魏和平六年

宋明帝紀云。泰始元年。卽太明九年也。魏和平六年冬十二月丙寅。皇帝卽位於太極前殿。大赦改元。案世祖孝武帝太明之號。終於八年。是歲在甲辰。閏五月。帝崩。子子業立。是爲前廢帝。明年乙巳。春正月乙未朔。大赦改元。永光。秋八月癸酉。又改元。景和。十一月戊午。被弑。十二月丙寅。叔父湘東王彧卽位。是爲太宗明帝。改元泰始。是年凡一年而三改元。此見於孝武帝前廢帝及明帝紀者。然則太明本無九年。何得自相矛盾。復以泰始元年爲卽太明九年。此句謬不可言。至於魏和平六年。此五字亦屬無謂。李延壽之意。雖以北爲正。但各紀中。只有北主改元元年。系於南主一年之末。從無以北主尋常紀年冠於南主元年之首者。卽如齊鬱林王隆昌元年。卽海陵王延興元年。亦卽明帝建武元年。不但一年三改元。且一

年三易主矣。而不冠北號。何獨於此冠之。顯屬冗贅。書年尙不能明析。而可以紀事乎。史裁如延壽。亦已疏矣。

再攷此紀。上文言前廢帝被弑爲十一月十九日戊午。既是十一月十九日。則丙寅合是十一月二十七日。當係傳寫誤爲十二月。

崇憲太后

改太皇太后爲崇憲太后。憲下當有一皇字。

子勛反

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臨海王子瑱。並舉兵同逆。二年春正月乙未。晉安王子勛僭卽僞位於尋陽。年號義嘉。愚謂子勛。孝武次子。可繼子業。不得云反。子綏等俱孝武子。亦不得云同逆。僭僞之稱。亦似未妥。但當云稱尊號。

魏天安元年

秦始二年之末。云是歲魏天安元年。天安之上。少獻文皇帝四字。

帝疾間

秦始七年八月庚寅。帝疾間。上無有疾。突云疾間。非也。

顧命五人書法

秦豫元年夏四月己亥。上疾大漸。加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位司空。以劉劭爲尙書右僕射。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彥回、劉劭、蔡興宗、沈攸之入閣被顧命。是日上崩。愚攷此條之謬。不可勝言。何則。宋書本紀此條於大漸下云。驃騎大將軍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進位司空。尙書右僕射褚淵爲護軍將軍。中領軍劉劭加尙書右僕射。鎮東將軍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鎮軍將軍郢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淵、劉劭、蔡興宗、沈攸之同被顧命。夫所謂司空者三公也。尙書僕射者宰相也。驃騎大將軍者亦宰執之加銜也。護軍將軍者掌禁兵。亞於領軍。而中領軍則卽領軍之資淺者也。鎮東將軍征西將軍鎮軍將軍安西將軍者。此皆所謂雜號將軍。而亦往往爲宰執之加銜者也。南史之例。惟揚州刺史則書餘刺史。皆不書。休範固以驃騎大將軍爲江州刺史矣。今方進司空。此所進者。進其加銜耳。非由刺史而進。則驃騎大將軍五字不可刪也。休範非受顧命者。而褚淵受顧命。則其由右僕射而爲護軍將軍。亦不可刪也。劉劭本中領軍。今加右僕射。此兼攝者。中領軍三字。本不可去。況又改加爲。則沒其兼攝之實矣。此大誤也。蔡興宗本由鎮東將軍會稽太守遷荊州刺史。征西開府則其加號。沈攸之本是鎮軍將軍郢州刺史。今進號安西將軍。兩人皆以外藩受顧命者。南史於興宗既不舉其鎮東。則征西之進號爲無根。且南史本例不書各州刺史。此時

方欲言其人受顧命。尤不當贅及。是刪其所不當刪。而存其所不當存。沈攸之本是郢州刺史。今由鎮軍將軍進號安西將軍。攷宋書與宗攸之本傳。與宗徵還都。攸之雖受顧命而不還都。在郢州如故。南史既於興宗書刺史矣。何於攸之反不言其刺史乎。且既並列袁褚劉蔡沈五人名。內惟袁粲爲尙書令。係前一年五月遷。餘四人皆當時所授。乃舉其三而獨遺一褚。又何也。又攸之既不入。而南史改同被顧命爲入。閣被顧命亦非。凡沈約所書。皆一字不可移易。一經李延壽刪改。疵謬叢生。延壽唐初人。去六朝甚近。而下筆便誤。反不如我輩之追攷於千載以下。身爲職官。而竟如邨野細民。全不識朝廷官爵體制。殊可怪也。新唐書延壽傳。反謂其書刪落釀辭。過本書遠甚。豈非耳食之論乎。宋書原非沈約一人之筆。集衆美而成。故頗詳確。蕭道成雖徵還都。拜散騎常侍。太子左衛率。遺詔爲右衛將軍。加侍中。而不與顧命。蓋明帝之忌之久矣。

後廢帝紀脫文

後廢帝紀。元徽二年。荊州刺史沈攸之。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郢州刺史晉熙王燮。湘州刺史王僧虔。雍州刺史張興世。並舉義兵。赴建鄴。脫王僧虔。雍州刺史七字。三年。征西大將軍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車騎。征西大將軍。脫車騎二字。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後廢帝紀於元徽五年。帝被弑之下。述其無道之行。而曰。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

攷孝武帝之子二十八人。長前廢帝子業。爲明帝彘所弑。其餘始平孝敬王子鸞、南海哀王子師、先爲前廢帝所弑。其豫章王子尙、晉安王子勛、松滋侯子房、臨海王子頊、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眞、邵陵王子元、淮南王子孟、東平王子嗣。及未受封之子趨、子期、子悅。其十二人。皆爲明帝所殺。此外安陸王子綏、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輿。並出繼。又有齊敬王子羽、晉陵孝王子雲、淮陽思王子霄。與夫未受封之子深、子鳳、子諱、子衡、子況、子文、子雍。俱早夭。此皆見於宋書。孝武十四王傳者。萬氏斯同。歷代史表謂子綏、子產、子輿。亦爲明帝所殺。當必有據。其以子嗣亦爲出繼。則誤也。然則孝武帝之子。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之乎。李延壽記事。信手妄載。毫不覈實如此。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七月。鎮軍將軍齊王出鎮東城云云。自下屢稱齊王。又十二月。錄公齊王入守朝堂云云。自下屢稱錄公齊王。二年三月。給太尉齊王羽葆鼓吹。三年正月。又書太傅齊王云云。凡此皆蕭道成也。南史皆直書名。宋書而出於齊臣。則當諱。出梁臣則不必諱。然沈約修宋書。固在齊武代也。文惠太子宮伎尙識沈家令。約豈能不敬齊高哉。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十二月。車騎大將軍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反。內外纂嚴。又司徒袁粲據石頭反。尚書令劉秉、黃門侍郎劉述、冠軍王蘊率衆赴之。黃回及輔國將軍孫曇瓘、屯騎校尉王宜興、輔國將軍任候伯、左軍將軍彭文之密相響應。中領軍劉韞、直閣將軍卜伯興在殿內同謀。錄公齊王誅韞等於省內。軍主蘇烈、王天生、薛道淵、戴僧靜等陷石頭。斬粲於城內。秉、述、蘊踰城走。追擒之。並伏誅。二年正月。沈攸之奔散。華容縣民斬之。同逆皆伏誅。凡此皆宋室忠臣也。而書反。書逆。書伏誅。南史則書不從執政。或云貳於執政。此南史之改舊而最得者。但於齊高帝紀仍書諸人爲反。自相違。則非。宜亦書舉兵不書反。書殺不書伏誅爲允。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五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三

齊高帝字紹伯

南齊書高帝紀。帝諱道成。字紹伯。與十六世祖諱紹同。或以其代遠不避。若其父承之。字嗣伯。而道成字紹伯。則父子同字矣。豈伯仲等字可無嫌乎。

太后執蒼梧王手

南史齊高帝紀。太后執蒼梧王手。太后。南齊誤作太祖。此南齊傳寫之誤。非本文。

及至乃是帝

齊高帝紀。桂陽王休範反。帝出頓新亭。以當其鋒。築新亭壘。未畢。賊已至。帝使高道慶等與賊水戰。破之。斬休範。臺軍及賊眾俱不知。宮內傳新亭亦陷。典籤許公與詐稱休範在新亭。士庶惶惑。詣壘。期赴休範。投名者千數。及至。乃是帝。隨得輒燒之。及至。乃是帝五字甚妙。得此覺情事如繪矣。此蕭子顯齊書所無。而李延壽添入者。知延壽亦有可取處。但五字下宜重一帝字。則更分明。

諸軍善見觀

休範已斬。蕭道成登城謂亂者曰：身是蕭平南，諸軍善見觀。軍南齊作君，是善見觀則同，而語甚費解。當是如今俗言仔細識認。

白紗帽

南齊書柳世隆傳：沈攸之反，初發江陵，已有叛者。後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剋，白紗帽共著耳。此云共著，則非必爲帝，似是親近貴臣之服。然南史宋明帝紀：壽寂之等弑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倉卒，上失履，跌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代之。又齊高帝紀：蒼梧死，召袁粲等計議，王敬則乃拔刀在牀側躍，麾眾曰：天下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呼虎賁劍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帝首。令帝卽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南齊書倖臣茹法亮傳：延昌殿爲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竝居西殿。高宗卽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梁書侯景傳：景逼簡文帝幸西州，帝著下屋白紗帽。又景自篡立後，時著白紗帽，然則白紗帽爲帝者服甚明，蓋便服也。宋無輿服志，卽在禮志。南齊有輿服志，皆不載白紗帽。

二吳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九月，詔二吳、義興三郡遭水，減今年田租。二年六月，詔曲赦丹陽、二吳、義興四

郡遭水尤劇之縣。案前四十五卷據唐杜佑以爲晉、宋、齊皆以吳郡與吳興、丹陽爲三吳。若以南齊此條論之，似丹陽不在三吳之數。蓋如杜佑說，元年詔二吳是吳郡、吳興，添義興爲三郡，猶可。二年詔既言丹陽，又言二吳，又言義興，又言四郡，若丹陽在三吳數內，何不直云三吳、義興四郡乎？愚謂不然。吳郡、吳興皆有吳字，自當爲二吳。義興郡起於晉，未有此郡之前，此郡地不但卽吳郡，并有屬丹陽者，故必重累舉之。且元年詔因丹陽稍高，水災淹浸不及，故言二吳、義興三郡。二年災并及丹陽，詔卽承上年詔文而言。故云丹陽、二吳、義興四郡也。仍以予前辨爲正。至於南史存元年詔，刪去二年詔，或去或存，任意出入，毫無定見，李延壽之妄甚矣。

西貴

帝與袁粲、褚彥回、劉彥節等更日直入決事，號爲西貴。南齊書作入直決事，號爲四貴。監版南史亦作四貴。此誤。

一電箭

蒼梧王欲射齊高帝，王天恩曰：不如一電箭射之。一，監作以是。

袁劉

九錫文前云：袁、劉構禍，實繁有徒。子房不臣，稱兵協亂。袁、劉謂義興太守劉延熙、晉陵太守袁標也。後云：

袁、劉攜貳成此亂階。謂袁粲、劉彥節也。劉穆之曾孫祥傳。齊建元中爲正員郎。司徒褚彥回入朝。以腰扇鄣日。祥曰。作如此舉。羞面見人。扇鄣何益。彥回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此袁、劉亦謂袁粲、劉彥節。

誅劉燮等

汝陰王廞。齊志也。誅陰安公劉燮等案。劉裕以永初元年六月丁卯受禪卽位。至二年九月己丑。方弑故主零陵王。相距尙一年餘。三四月。蕭道成則於建元元年四月甲午卽位。五月己未卽弑故主汝陰王。辛酉又誅陰安公劉燮等。相距不及一月而已。盡夷前代之族矣。其慘毒若此。要之裕實始作俑者。能無及乎。齊書無齊志也。句則大惡不彰。全失其實。而於劉燮等且書爲伏誅。吾不知燮等之罪爲何罪乎。此則南史之勝於本書者。

陳高祖霸先本紀。永定二年四月乙丑。江陰王廞。陳志也。江陰王卽梁敬帝禪位於陳者。書法前後一例。是也。獨梁武帝弑巴陵王。與劉裕、蕭道成、陳霸先情事正同。書法不應有異。而梁武紀天監元年但書巴陵王殂於姑孰。追諡爲齊和帝。不云梁志。雖事已見和帝紀。究屬非是。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書高帝紀。建元二年春正月戊戌朔。以司空尙書令褚淵爲司徒。而下文十二月戊戌。又書以司空褚淵爲司徒。一事重出。疵病之大者。南史於各本書最喜以刪節見長。乃於此前一條刪尙書令三字。亦屬

謬妄之至。而後一條則仍之。竟不能削正。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齊高帝紀。建元三年。烏程令吳郡顧昌元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死亡。屍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此條乃南齊書所無。李延壽添入者。雖其事他無可附。但入之本紀。語覺不倫。至紀末附益甚多。皆言符瑞。疑神見鬼。巫媼不經之談。嘵嘵不休。共約一千一百餘字。皆南齊書所無。此因增添而失者。卽如其中一條云。天雨石墜地。石開。中有玉璽。文曰。戊丁之人與道俱。肅然入草。應天符。掃平河洛。清魏都。試問道成能掃河洛。清魏都否。卽此一句之妄說。其餘可知。

齊武帝

齊武帝紀。仕宋爲贛令。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助反。上不從命。南康相沈肅之繫上郡獄。族人肅欣祖。門客桓康等破郡迎出上。上遂率部曲百餘人起義。避難揭陽山。有白雀來集。聞山中有清聲。傳漏響。又於山累石爲佛圖。其側忽生一樹。狀若華蓋。青翠扶疏。有殊羣木。上將討戴凱之。大饗士卒。是日大熱。上各令折荆枝自蔽。言未終。而有雲垂蔭。正當會所。會罷乃散。案齊書本紀。帝旣得出後。生獲肅之。遂起義。子助遣將戴凱之爲南康相。軍主張宗之助守。帝擊破凱之。別將追擊宗之。斬之。遂攻郡城。城陷。凱之奔走。卽據郡城。南史止云將討戴凱之。全無眉目。惟雜取妄誕語。

五十四言六十八言九十

南史齊武帝紀。永明十一年秋七月。上不豫。戊寅大漸。詔曰。始終大期。聖賢不免。吾行年六十。亦復何恨。云云。是日上崩。年五十四。宋書王敬宏傳。元嘉二十三年。表曰。臣雖懷犬馬之誠。遂無塵露之益。年向九十。生理殆盡。明年。薨於餘杭之舍亭山。時年八十五十四而言六十八十而言九十。古人重年如此。

蕭鸞殺高武子孫

齊高帝蕭道成有兩兄。道度、道生俱早卒。道度無子。道生三子。長鳳。次鸞。次緬。道成以鸞少孤。撫育過於己子。厥後帝業皆道成所胤。追封道度衡陽王。道生始安王。封鸞爲西昌侯。位郢州刺史。道成崩。子贖立。是爲武帝。以鸞爲侍中。驃騎將軍。散騎常侍。左衛將軍。尚書左僕射。領右衛將軍。又遣詔以爲尚書令。加鎮軍將軍。給班劍二十人。武帝崩。太子長懋已前卒。諡曰文惠太子。孫昭業立。年甫二十一。童騃無知。權盡歸鸞。遂弑昭業。而僞立其弟昭文。又弑之。而篡其位。高帝十九男。除武帝及豫章文獻王嶷。臨川獻王映。長沙威王晃。武陵昭王華。安成恭王暲。始興王鑑已前卒。其餘天亡者凡四人。此外鄱陽王鏘。桂陽王鑠。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宜都王鑿。晉熙王鈇。河東王鉉。并出繼道度之衡王鈞。凡八人。皆爲蕭鸞所殺。又殺鉉之二子。武帝二十三男。除文惠太子及竟陵王子良已前卒。其餘天亡者凡四人。又巴東王子響。別自被殺。此外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

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蜀郡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并出繼道度爲孫之永陽王子珉，共十六人，皆爲蕭鸞所殺。文惠太子四男，長卽前廢帝鬱林王昭業，次卽後廢帝海陵王昭文，次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皆爲蕭鸞所殺。通計高帝之子孫及曾孫三世爲鸞所殺者凡二十九人，而鏘、鏐等之子，子卿等之子，見於史者，獨有鉉之二子在孩抱中見殺，其實所殺必不止此數。當以其幼稚而略之。高帝諸子論云：齊受宋禪，劉宗盡見誅夷，子倫臨死謂茹法亮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昔高皇帝殘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見武帝諸子傳。天道好還，假手於鸞以償其孽報。

蕭鸞絕後

蕭鸞子惟寶蚤逃入魏，功名顯赫，史述其賢行甚詳，終以殺酈道元謀反伏誅。長子亦伏法，次子爲其弟所殺。幼子以罪輓於東市，一門盡滅。此外則東昏侯妃吳氏入梁宮，所生子云是東昏子，卽豫章王綜也。初名贊，北史於其傳稱病卒，而梁書云：魏人殺之，當以梁書爲正。梁書綜傳又云：吳氏入梁宮，七月始生綜，未必是東昏遺種。特因吳氏寵衰怨望，造疑似之說以惑綜耳。北史稱綜江南有子，在魏無後，然梁書綜傳並不言其有子，則北史爲妄。就使綜有子，而綜之爲東昏子實不足信。再攷南齊書：蕭鸞十一子，其子並無名贊及綜者，而十一子之中，梁武帝殺其六，見後東昏殺其一，寶魏人殺其一，即寶餘早夭者二，名未

詳廢疾無後而善終者一。寶然則鬱之子凡成人者皆不良死。蓋鬱之後已絕。

宣德太后令

南史廢帝東昏侯紀。直後張齊斬其首送蕭衍。宣德太后令依漢海昏侯故事。追封東昏侯。宣德太后。即文安王皇后。齊世祖武帝之子文惠太子妃也。文惠未立而卒。武帝崩。孫文惠之子鬱林王昭業即位。尊文惠爲世宗妃。爲皇太后。稱宣德宮。蕭鬱廢鬱林王而弑之。假立海陵王昭文。又廢弑之而自立。皆託宣德太后令。以行篡逆。是爲明帝崩。子東昏立。無道被弑。蕭衍迎后入宮稱制。又假宣德皇后令。以行篡事焉。一婦人也。而兩朝篡奪。皆託其名以欺人。真如兒戲。文選第三十六卷任彥升宣德皇后令一篇。卽是進行爲相國封十郡爲梁公。僞讓不受。而假爲后令勸令受之也。

沈約勸殺巴陵王

齊和帝紀。中興二年。遜位於梁。奉帝爲巴陵王。梁武帝欲以南海郡爲巴陵國邑。而遷帝。以問范雲。雲未對。沈約曰。不可。慕虛名受實禍。於是遣鄭伯禽殺焉。愚謂沈約佛前懺悔文云。暑月寢臥。蚊虻嚙膚。手所殲殞。略盈萬計。手因怒運。命因手傾。爲殺之道。事無不足。又追尋少年血氣方壯。習累所纏。事難排豁。淇水上宮。誠無云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約歷事齊朝。年至六十餘。乃爲梁武畫篡奪之策。又力勸帝殺其故主。其所爲如此。懺悔中何不及之。乃自認撲蚊虻淫僮女諸罪乎。梁武帝本齊明帝之謀主。代爲定計。

助成篡弑。文學傳吳均撰齊春秋稱梁武帝爲明帝佐命帝惡其實錄使中書舍人劉之遴詰問數十條焚其書。後竟弑其子東昏侯寶卷僞立其弟寶融。

而又弑之篡之并盡殺明帝之子寶源寶修。一名寶攸見南齊書。寶嵩寶貞又納東昏侯之妃吳氏余氏以爲妃乃

捨身奉佛以麪爲郊廟犧牲一何可笑。宋明帝頗好玄理引周顒入殿講論帝所爲慘毒之事顒輒誦佛

八子明帝殺其十六尚云小止乎奉佛者之經中因緣罪福之說帝亦爲之小止見顒傳愚謂宋孝武帝二十

謬如此以宋明帝較梁武帝則梁武差優。

江革傳梁武帝惑於佛教朝賢多求受戒革精信因果而帝未知謂革不奉佛法乃賜革覺意詩五百字

云唯當勤精進自彊行勝修豈可作底突如彼必死囚又手敕曰果報不可不信愚謂帝之信果報正爲

於心有所不能釋然者故欲以奉佛禳之侯景之亂一家慘戮果報仍在人慎勿作惡惡非奉佛所能解

也蕭子恪豫章王嶷之子齊高祖之孫梁武謂曰建武屠滅卿門我起義兵亦是爲卿兄弟報讐見梁子

恪傳愚謂明帝子固應殺梁武似未可爲應殺明帝子之人

天監十三年築淮堰以灌壽陽役人死者旣已不可勝計堰成之後又召還康絢致堰復壞緣淮城戍邨

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如緣埵之蟻沈於流潦之中帝之殘民命多矣乃以不殺生爲奉佛君子之於物

也愛之而不仁於民也仁之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何與

蕭氏世系

南史梁武帝紀梁與齊同承淮陰令整整生皇高祖鐸鐸生皇曾祖副子副子生皇祖道賜道賜生皇考

順之於齊高帝爲始族弟。案齊高紀亦從淮陰令整敍起。整生儁。儁生樂子。尙與副子排行。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竊疑道賜與順之似是倒誤。當爲副子生順之。順之生道賜。道賜於齊高帝爲始族弟。如此方合六朝人兄弟排行者多也。雖姚思廉梁書與南史同。然大可疑。始族弟者。齊宗室傳。衡陽公譔。臨汝侯坦之皆高帝絕服族子。絕服族子謂始無服之姪。而始族弟則謂始有服之弟。總麻兄弟也。北史劉芳傳。齊使劉纘至。芳之始族兄也。始族兄弟較絕服族兄弟猶稍親。然則梁武與齊服屬尙近。以衍篡寶融。與以鸞篡昭文何異。旣非更姓改物。何必易齊爲梁。夫齊武帝之統。不可絕也。而鸞公然曰爲高帝第二子。史作第三子誤假令梁武斥鸞而復爲齊高後。不易代號。則齊之建國凡七十九年。書之史冊。不稍足觀乎。南齊書三十八蕭景先傳。景先爲太祖高帝道成之從子。而其祖名爰之。其父名敬宗。敬宗與道成爲兄弟。爰之與道成父承之爲兄弟。已可證蕭氏一門羣從。自道字以上一輩。皆以之字排行。然猶可云之字可不拘。同卷蕭赤斧傳。赤斧爲太祖道成之從祖弟。而其祖名隆子。其父名始之。可見此二代皆以子字之字排行。子字行下卽是之字行無疑。斷非副子生道賜。道賜生順之也。齊、梁二書言漢和蕭何至太傅望之。望之至整。姓名爵里。歷歷分明。不知漢書望之傳但云東海蘭陵人。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不言何後。望之子育自稱杜陵男子。何得如齊、梁書言世居東海蘭陵。直傳至整。方渡江居武進。爲南蘭陵人邪。顏師古已斥其非矣。然則齊、梁書敍蕭氏譜系。附會錯謬正多。

梁書敘望之至濟陰太守闌。闌生吳郡太守冰。冰生中山相苞云云。冰齊書作永。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高祖武帝紀敘皇考順之事極詳。凡十六行。而梁紀所載不及兩行。此南史之勝於本書處。攷順之以殺魚復侯子響爲齊武帝讎。怒以憂死。事見齊子響傳。梁武語蕭子恪亦云。我起義兵。自雪門恥。見梁書子恪傳。自雪門恥。自是雪順之憂死之恥。因子恪是豫章王嶷之子。非齊武帝之子。故語及之。又梁紀但言隆昌初。明帝輔政。起高祖爲寧朔將軍。鎮壽春。服闋。除太子庶子。給事黃門侍郎。入直殿省。預蕭詵等定策勳。如此而已。南史則有帝爲齊明帝畫佐命祕策事。此正吳均據事直書。武帝惡其實錄。遣人詰問毀其書者也。自是實事。梁皆不載。此又南史之遠勝本書處。通計此篇。南史多四五百字。竊謂梁武紀一篇。南史所添疑神見鬼語。此李延壽之恆態。誠無足取。其他所添頗有功于延壽惡而知其美也。若向來人推重其遠過本書。彼實未嘗將兩邊對勘一番。隨聲附和耳食而已。

順之以子響謀反。奉齊武帝令討之。子響死。而齊武悔殺子響。反歸怨於順之。譴責之。順之以憂死。故梁武助齊明帝爲之謀主。代畫篡奪之策。傾齊武之嗣。此爲父報讐也。又梁武之兄長沙宣武王懿有平崔慧景大功。東昏侯聽羣小讒譖。忌其功高。又慮其廢立。無故殺之。梁武起兵誅東昏。廢其子。立其弟。而旋篡之。弑之。此又爲兄報讐也。梁武之於齊。約略如伍員之於楚。

梁武帝生年

梁武帝紀。宋孝武大明元年。歲次甲辰。生帝於秣陵縣同夏里三橋宅。元年。梁書作八年。是。

百僚致敬

梁書。宣德皇后令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安郡公。食邑萬戶。給班劍四十人。黃鉞侍中。征討諸軍事。竝如故。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此下南史有百僚致敬一句。梁書無。觀其下文。宣德皇后臨朝。入居內殿。拜帝大司馬。解承制之下。南與梁各有百僚致敬如前一句。則知上文一句不可少。南史爲得。若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一槩改爲都督某州刺史。爲欲省此幾字。生出種種語病。使讀者不明。甚至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一句亦爲刪削。直作都督揚州刺史。尤屬大謬。別見。

梁武卽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

梁紀。天監元年四月。旣書卽位告天。大赦改元。普加賜賚恩澤。其下書追尊皇考妣。追諡妃鄒氏。其下書追封兄懿。敷弟暢。融爲王。其下書封文武功臣夏侯詳等十五人爲公侯。其下書封弟宏等爲王。其下書加領軍將軍王茂。鎮軍將軍。以中書監王亮爲尚書令。中軍將軍。相國左長史王瑩爲中書監。撫軍將軍。吏部尚書沈約爲尚書僕射。長兼侍中。范雲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其下書放遣後宮樂府。西解暴室。拘。

逼幽厄者。其下書車騎將軍高句驪王高雲進號車騎大將軍。鎮東大將軍百濟王餘太進號征東大將軍。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頡進號鎮西將軍。鎮東大將軍倭王武進號征東將軍。鎮西將軍河南王吐谷渾休留代進號征西將軍。此內惟封兄懿等之下。卽應繼以封弟宏等。乃以封文武功臣一節閒廁於其中。爲不可解。其餘所書似有條理。南史改爲大赦改元恩澤之下。卽繼以進王亮。沈約官。其下繼以封弟宏等爲王。其下繼以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其下雜敘他事甚多。自此以上。並是四月一月內所行。其下書閏月。是年閏四月也。閏月凡三事。首書以行宕昌王梁彌邕爲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次書正憲綱詔。末乃書追尊皇考妣。諡郗氏。輕重緩急先後之次。實出情理之外。諸臣進位。自當在封兄弟之後。乃反在其前。至追尊考妣及元妃。并在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之後。相距甚遠。乍觀之無不疑延壽妄改者。攷南史於長沙宣武王懿傳云。天監元年。追崇丞相。封長沙郡王。諡曰宣武。給九旒鸞輅黃屋左纛。葬禮依晉安平王故事。懿名望功業素重。武帝本所崇敬。帝以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卽位。是日卽見褒崇。戊辰乃始贈第二兄敷。第四弟暘。第五弟融。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皇妣尊號。遷神主於太廟。帝不親奉。命臨川王宏侍從。七月。帝臨軒。遣兼太尉散騎常侍王份奉策上太祖文皇帝獻皇后及德皇后尊號。旣先卑後尊。又臨軒命策。識者頗致譏議焉。然則梁書因梁代史臣諱飾。延壽別有所據。當以南史爲正。但南史止書封弟宏等。其封兄懿等弟暘等不載。何意。封夏侯詳等亦不載。又何意。進位有王亮。沈

約。刪王茂、王瑩、范雲。又何意。外國加號有高麗、百濟、倭。刪宕昌、吐谷渾。又何意。若云西北非南朝所能封。何以下文仍有宕昌。任意去取。仍屬大謬。凡人無學則心粗。小有才則膽大。延壽學淺心粗極矣。幸其無才。膽不甚大。未敢憑臆欺人。但以描頭畫角了事。聞有有據而增改者。尙爲有益而可信。

王亮改爲以兼尙書令爲尙書令。沈約改爲以兼尙書右僕射爲尙書僕射。皆不同。未知孰是。梁書尙書僕射長。長字疑衍。

刪沈約去職句

梁書於武帝紀。天監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尙書僕射沈約爲尙書左僕射。吏部尙書范雲爲尙書右僕射。夏五月丁巳。尙書右僕射范雲卒。六月甲午。以中書監王瑩爲尙書右僕射。冬十一月乙亥。尙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三年春正月癸丑。以尙書右僕射王瑩爲尙書左僕射。太子詹事柳惔爲尙書右僕射。前尙書左僕射沈約爲鎮軍將軍。約之爲鎮軍將軍。乃其進號。南史刪去。似尙可。其刪去以母憂去職一句。則非。

臨川王喪師

梁紀。天監四年十月。北伐。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臨川王宏都督北討諸軍事。云云。愚謂是役也。喪師辱國。皆臨川一人爲之。試觀其下文。於明年三月有劉思效之捷。五月有張惠紹、韋叡、裴邃、桓和等之捷。自

去年十月出師以來，所向皆克也。至九月，以都督北討之臨川王挫置乖方，怯懦無能，師以大潰。南史於三月五月等捷皆不書，未免太略。而於九月大潰而還則書之。梁書乃詳書其攻拔諸城，而於臨川王之潰逃還，則竟諱而不書。大約如姚思廉輩修史，悉以當日史臣紀載爲粉本，已所增改甚少。惟通鑑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喪師之罪，最得其實。且南史臨川本傳言其惡逆多端，全無人理，實爲罪不容誅。梁書本傳大加褒美，已爲可笑。乃於本紀亦遂諱其惡如此，異哉。

各帝書諱

梁書天監五年正月，立皇子諱爲晉安王。簡文帝綱也。愚謂梁書於諸帝名皆稱諱，紀中甚多，不悉出此書。唐人所修，何必如是。南史直書爲得。

大舉北侵

天監七年冬十月丙子，詔大舉北侵。愚謂梁與魏爲敵國，而南史於北伐改爲北侵。中大通二年夏六月丁巳，遣魏汝南王悅還北。主魏庚申，以魏尙書左僕射范遵爲司州牧，隨悅北侵。此侵字，梁書紀作討，亦是南史所改。李延壽之意，以北爲正，南爲僞也。

開府儀同三司

天監十一年冬十月己酉，降太尉揚州刺史臨川王宏爲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二年秋九月，以

司空王茂爲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四年夏四月丁丑。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江州刺史王茂薨。其他尙有見者甚多。今不悉出。愚攷儀同三司。從來以此作官名。三司者。司徒、司馬、司空。卽三公。謂儀與之同也。今改爲同三司之儀。義固可通。但其文特殊。甚覺無謂。梁書如此。而南史仍其謬。各書中如此者似亦有。未能詳攷。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大通元年正月。開大通門。對同泰寺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大同十一年七月。詔民用九佰錢。佰減則物貴。佰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此佛語也。夫紀年建號。而取寺名。行政下詔。而用佛語。帝之流蕩甚矣。自剋同泰寺。時時設講。歲歲鑄像。甚且捨身。乃中大同元年。此寺遽被天災。化爲一炬。侯景尙未來降。而天意已如此。佛不足信明矣。

爾朱榮復據洛陽

梁書武紀。大通二年十月。以魏北海王元顥爲魏主。遣東宮直閣將軍陳慶之。衛送還北。中大通元年五月。剋大梁。剋武牢城。魏主元子猷棄洛陽走河北。元顥入洛陽。閏六月。魏爾朱榮攻殺元顥。復據洛陽。復據洛陽四字。南史作京師反正。竊謂作史自有體裁。此本梁人與元顥通謀。欲取洛陽。使陳慶之帥兵往與元顥共事。斯時元顥亦幾爲梁臣矣。北魏主出犇矣。乃爾朱榮攻殺元顥。而洛陽復爲魏有。魏主還宮。

故梁書書之曰復據洛陽。蓋既作梁書，則應以梁爲主也。南史乃云京師反正。夫謂之京師，誰曰非京師。謂之反正，誠可云反正。但此語如何書之於南史本紀乎。詞氣大不倫矣。李延壽以北爲正，但既南北分列，而措詞如此，一何武斷。爾朱何物，不必加以美名，當以梁書爲得。

梁武一意取魏，奄有南北，當天監中，尙未銳志於此。及後魏事日衰，而帝心愈侈。一改普通，二改大通，三改中大通，四改大同，五改中大同。觀其號，其心可見。無奈魏衰而齊、周並興，梁不能取。陳慶之喪師，單騎逃回，復加封賞，如此用人，豈能成功。

左鄰

梁紀元帝論曰：以世祖梁稱世祖，南稱元帝。神容特達，畱情正道，不怵邪說，徒蹕金陵。左鄰彊寇，將何以作。西魏在江陵之西，何以言左鄰。敬帝紀末魏徵總論曰：元帝怵於邪說，卽安荆楚，雖元惡克翦，社稷未寧，而西鄰責言禍敗，旋及。意與前論正同。左鄰當作西鄰。

或疑西魏在江陵之西，而江陵當與北齊連界，西魏則又在北齊之西矣。當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西魏攻江陵。歲次甲戌，時西魏恭帝廓元年。實宇文泰執權統事，而是年亦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五年。齊與西魏爲讐，而齊人方睦於梁。西魏人何得越齊而攻江陵。攷江陵今湖北荊州府治，北則襄陽府，又北與河南南陽府接。南陽府之西北，則與河南府接矣。南陽、河南地，梁末大約皆爲北齊之西南邊境，而齊都

在鄴。遠隔河北。不能遏周師。若襄陽。則彼時已爲蕭詧所據。見周書十五卷于謹傳。詧因元帝殺其兄河東王譽。結讐。遵周師以入。周人出潼關。由新安一路向東南行。不過千餘里。可至襄陽矣。若從北道鄆陽府來。亦可抵襄陽。然皆山險。周人行師。必不取此路。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李延壽論贊。全是勦襲。不以爲恥。獨於梁紀末稱鄭文貞公論云云。姚思廉。魏徵本無差別。姚則奪之。魏則讓之。於意云何。

陳高祖其本甚微

陳書高祖紀直云漢太邱長陳寔之後也。以下歷敍世系。此與宋祖漢。蕭祖何同。不足爲異。南史乃云其本甚微。自云漢太邱長云云。夫謂之甚微。誰曰非微者。謂之自云。實祇自云耳。但於劉。蕭獨不用此兩句。輕薄語。厚於彼。苛於此。吾所未喻。

劉、蕭、陳三帝世系。皆當日史官緣飾。沈約、蕭子顯、姚思廉一槩因仍不改。所以劉則從劉交起。蕭則從蕭何起。陳則從陳寔起。歷歷鋪敍。三家如出一手。李延壽覺之。欲矯其失。乃三處分作三種筆墨。事同而例異。胸中擾擾。本無定見。率爾操觚。所以至此。於劉則仍用沈約漢楚元王交敍起。其下卻盡削去。直從皇祖敍起。竊謂人家墓誌。品官封贈。皆有三代。何至帝王無曾祖名。蕭則盡削去蕭何云云。望之云云。從皇

高祖敍起。陳則先下輕薄兩句。其下卻直鈔陳書。歷歷鋪敍。共十四代。無一刪者。愚謂惟敍蕭氏最得法。宜依此一律。

東揚州刺史

陳高祖本紀。侯景廢簡文。立豫章嗣王棟。帝遣兼長史沈袞奉表於江陵勸進。承制授帝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案江陵。元帝也。姚思廉陳書作承制授高祖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諸軍事。平東將軍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豫章內史。餘並如故。若依南史例。當作都督東揚州刺史。今但云東揚州刺史。則與其平日所立都督刺史書法之例又變矣。李延壽胸無定見。下筆時率爾而已。

大寶三年

南史陳高祖紀。三年。帝帥師發自豫章。此帝從嶺外入討侯景也。陳書略同。此三年。謂大寶三年也。大寶本無三年。簡文帝已於去年被弑矣。是年實元帝之承聖元年。但爾時尙未卽位。事無所繫。史家姑就陳高祖語。故書大寶三年。

改大寶爲承聖

陳書高紀。湘東王卽位於江陵。改大寶三年爲承聖元年。湘東王未嘗稱大寶號也。當日所改。實稱太清六年。此書法是在陳高紀不得不依陳高語。讀者宜善會。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此事。胡三省注云。改太

清爲承聖。梁書世祖元帝紀云。大寶元年。世祖猶稱太清四年。自此以下。每年皆如此書之。

陳高祖害王僧辯

承聖二年。陳霸先爲南徐州刺史。鎮京口。王僧辯鎮石頭城。三年十一月。魏陷江陵。元帝被殺。霸先。僧辯奉元帝子晉安王方智承制於建康。明年三月。齊送貞陽侯淵明還主社稷。王僧辯納之。淵明卽位。改元天成。以晉安王爲皇太子。霸先固爭以爲不可。不從。憤嘆曰。嗣主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事。坐致廢黜。假立非次。此情可知。九月壬寅。霸先夜發南徐州討僧辯。甲辰。至石頭。僧辯就禽。縊殺之。廢貞陽侯。奉晉安王卽位。改元紹泰。是爲敬帝。愚謂霸先與僧辯同起兵討侯景。侯景之滅。僧辯之力爲多。奉立方智。兩人亦同其功。淵明之納。迫於齊人。不得已耳。霸先借此爲名。譎而害之心乎。篡梁所忌者。惟僧辯故也。與劉裕殺劉毅情事如一。憤嘆之言。乍觀之似若發於忠義者。試問霸先後日篡弑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罪乎。猜忍乃爾。固宜身嬰焚骨之慘。見孝行王頌傳。子罹溺江之酷也。見陳諸王傳。

僧辯威名久著。陳高特嶺外一荒徼將領。征景之時。本是僧辯主兵。陳高特其副貳。平景之後。兵權皆在僧辯。僧辯鎮石頭。陳高鎮南徐。威聲勢位在其下。未能相及。忌之極矣。僧辯竟認作同心合力之人。不相疑。猶可。納淵明。旣執異議。尙不防制。全無備禦。霸先從南徐猝然而來。僧辯束手就縛。如在夢中。僧辯老於兵事。屢破強敵。此時建康全局。皆入掌握。若稍稍知備。何成擒如此之易邪。以納淵明爲假立。霸先之

使方智返正。假乎真乎。此情可知者。一若僧辯有篡情。而霸先破其奸謀。倘此言出。王琳一輩人口。幾令人以爲忠梁矣。奈自作地步。何戰國策樓緩述公甫文伯母之言。母言之爲賢母。婦言之爲妬婦。令人捧腹絕倒。

霸先使侯安都夜潛至石頭城下。僧辯不之覺。雉堞不危峻。安都被甲帶刀。軍人捧之投女垣內。眾隨入。遂直逼僧辯臥室。見陳書安都傳。此種舉動。與呂蒙之白衣搖櫓。作商賈服。譎取關公。同一盜賊伎倆。

九錫禪位卽位等文

陳記載梁敬帝九錫詔曰。彊臣放命。黜我冲人。顧影於荼孺之魂。甘心於寧卿之辱。卻按下髻。求哀之路。莫從竊鈇逃責。容身之地無所。公神兵奄至。不日清澄。惟是孱蒙。再膺天錄。又策曰。羣胡孔熾。藉亂乘閒。推納藩枝。盜假神器。冢司昏撓。旁引寇讐。旣見貶於桐宮。方謀危於漢閣。皇運已殆。何殊贅旒。中國搖然。非徒如綫。公赫然投袂。匡救本朝。復莒齊都。平戎王室。朕所以還膺寶厯。重履宸宮。又禪位詔曰。爰至天成。重竊神器云云。又策曰。乃暋天成。輕弄龜鼎云云。彊臣放命。冢司昏撓云云。指王僧辯納蕭淵明改元天成。立敬帝爲太子也。文皆徐陵作。載文集前。此陵在齊爲淵明與僧辯書。往復數千言。論淵明宜歸爲家主。亦載文集。至此則自相背矣。此紀下篇卽位告天文。亦陵作。有云。承聖在外。非能祀夏。天未悔禍。復罹寇逆。嫡嗣廢黜。宗枝僭祚。天地蕩覆。紀綱泯絕。前不過冒淵明。此則并斥元帝矣。文人筆端。顛倒如此。

王琳奉蕭莊

南史陳紀高祖永定二年三月王琳立梁永嘉王蕭莊以奉梁後卽位於郢州攷何之元以陳臣修梁典爲蕭莊作後嗣主紀見陳書文學傳梁書與南史去之愚謂梁末忠臣惟王琳王僧辯二人忠于梁實忠於元帝者琳奉蕭莊僧辯納蕭淵明欲力存梁祀之心同琳不得已而歸齊心雖可諒不使僧辯之死於陳霸先手爲得死所僧辯奉淵明乃武帝兄懿之子係旁支雖仍立敬帝爲太子不如琳奉莊是元帝嫡長子方等之子所奉較爲得正

陳文帝尊皇太后

陳文帝紀永定三年六月丙午武帝崩皇后稱遺詔徵帝入卽位秋七月丙辰尊皇后爲皇太后案文帝乃武帝之姪武帝惟有一子衡陽王昌在荊州爲西魏所俘入周文帝旣立而昌乃還文帝使人殞之江中見陳諸王傳文帝尊皇太后詔徐陵所撰詞云朕以虛薄竊守藩維皇嗣元良藐在崑渭二臣奉迎淹留永日今國圖無主家業事隆升纂帝基彌增號懼若中流靜宴皇嗣歸來輒當解紱箕山之陽歸老琅邪之國復子明辟還承寶圖若問與夷無愧園寢吁文帝之愧此詔甚矣此文正宜載入本紀陳書旣不采南史又不能補

北周爲正

陳本紀。永定三年書齊文宣殂。天嘉元年書周明帝崩。李延壽意以北周爲正。北齊爲僞。蓋唐承隋。隋承周故也。

陳文帝無年數

陳書本紀。世祖文帝之崩。獨不言年數。南史同。卽如其子廢帝僅二年而廢。尙有年數。在帝何以獨無。姚察身爲陳臣。修陳書。無容不知。此不可解。建康實錄亦獨闕陳文帝年數。

伯宗凶淫

陳廢帝紀。光大二年。慈訓太后令曰。伯宗昔在儲宮。本無令問。及居崇極。遂騁凶淫云云。愚謂文帝奪衡陽王昌之位而殺之。崩後骨肉未寒。其子伯宗卽爲弟頊所廢而代立。改元太建。是爲宣帝。以伯宗之仁弱。而目爲凶淫。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太建二年四月。伯宗邊薨。年十九。果良死乎。

陳紀論廢帝混。一是非不驚得喪。蓋帝摯漢惠之流。甚確。紀中載慈訓太后令。比南史爲詳。臚列罪狀。皆屬虛誣。紀末載世祖即文帝疾大漸。召高宗即宣帝欲遵太伯事。論末又謂世祖知神器之重。諒難負荷。深鑒堯旨。弗傳寶祚。此沿陳代史臣曲筆。其實文帝何常不傳位廢帝。宣帝奪之耳。南史於紀末刪文帝遺命。似有裁斷。乃論末又謂文帝法殷傳弟。則仍是矮人看場之見。

淮南

陳書宣帝紀。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乃運神略。授律出師。至於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獲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還達江際矣。愚謂此段宜著眼觀。淮南數百里閒。梁、陳、周、齊地理沿革。大略可見。而委曲則難以詳攷。

陳氏子弟安全

陳後主紀敘至亡國被俘至隋之下。云。隋文帝以陳氏子弟既多。恐京下爲過。皆分置諸州縣。每歲賜以衣服以安全之。愚謂隋文帝篡周。盡滅宇文氏之族。與蕭道成同。乃毒於周而獨慈於陳。何也。周其得位所從來。心所最忌。陳俘虜之餘。不爲嫌耳。後煬帝又以陳後主第六女嫺爲貴人。絕愛幸。悉召陳子弟至京官之。亡國之後。陳爲多幸矣。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南北史志

偶見近儒攷史者。內有一條曰。金史蔡珪傳。珪合沈約、蕭子顯、魏收、宋、齊、魏三書。作南北史。惜已亡失。然梁、陳與北齊、後周各志。皆已收入魏徵隋書。不知當時曾彙而成志否。愚謂蔡珪之書。料無足觀。其亡亦不足惜。

宋志敍首誤

宋書志敍首文多糲葛。如史記有貨殖傳。班氏因之。史記有河渠書。班改名溝洫志。此何乃言班氏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乎。古人文義疏拙。詞不能達意。往往如此。唐人漸明順。自宋以下。則更了矣。

宋志詳述前代

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前事但於每志敍首略述。以爲緣起而已。惟沈約宋書志述魏、晉甚詳。殆意以補之。猶唐作隋書。并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但陳壽不作志。固宜補。晉書則予前於第四十三卷

備攷原委。各家雖似皆未有志。而王隱則有志。觀州郡志所引可見。但非晉全書。若臧榮緒則固晉全書。明明有志矣。約詞人尙華藻。榮緒詩賦文筆皆不傳。意者守樸愛素。爲約所鄙。故邪。然約又自作晉書。卷數之餘。與榮緒等。必有志矣。何煩補也。攷約自序。作晉書本在宋書之前。則更無庸冗贅矣。今之晉書。唐人改修。并非榮緒與約之舊。予讀宋志。與晉志犯複者頗多。蓋典故只有此。固不能憑空別造。彼此兩載。殊恨其徒煩簡牘也。

高堂隆改正朔議

宋禮志。魏高堂隆改正朔議曰。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書曰。下當更有一曰字。傳寫脫落。此高堂隆所引尙書逸文。只可存疑。蓋孔壁所得古文尙書。增多二十四篇。其中本有舜典。魏時未經永嘉之亂。或高堂隆得見之。亦未可知。但東晉晚出古文。分慎徽以下爲舜典。實皆堯典也。姚方興又造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冠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伏生所合等篇。旣云以文相承接而誤。若舜典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眊。何容合之。厥後劉炫又造潛哲等十六字。固不必論。而如梁武議。知慎徽直至陟方。本皆堯典矣。近儒又欲取高堂隆所引。冠於月正元日之上。以爲舜典。則愚更不能知其爲何說也。

陳壽於高堂隆評中許其忠。而特指摘其欲改正朔一事。以爲意過其通。故於傳中及此事甚略。而於此

議盡削不載。

宋禮志淆亂粗疏

宋禮志第一卷始言正朔及所尚之色。次言冠禮。次言昏禮。次拜皇后三公。冠皇太子。拜藩王儀。朝會儀。次朝日儀。次殷祭儀。次祭大社儀。次耕藉儀。次太學。次治兵。已覺錯雜。至第二卷中所敘。更爲淆亂無章。第三卷載永初元年卽位告天策文。已載本紀。又復見於禮志。不但復前史。本書又自相複。更覺粗疏。

魏人七廟

魏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此下脫夫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廟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曾祖高皇祖。當作皇高祖太皇帝共一廟。攷太祖武帝特一廟。百世不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至明帝太和三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令丞奉薦。而使行太傅太常韓暨。行太廟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爲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爲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爲魏烈祖。更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通鑑第七十一卷書此事云。太和三年十一月。洛陽廟成。迎高太武。文四神主於鄴。胡三省

注高帝漢大長秋曹騰。太帝漢太尉曹嵩。裴松之曰。魏初唯立親廟四。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廟之制。愚謂魏人欲仿周七廟。無如闈宦凶醜。乞匄攜養。斷不能奉爲不毀之祖。只得當叡世。強以操。不及己身。充后稷。文武。但景初雖立制。亦只豫作地步。直至齊王芳方能備七世。而節。嵩。操。不。叡。亦只六世。所謂節者。卽所謂文帝之高祖處士也。節之父則何名乎。名且無之。事蹟更茫茫矣。在當時想必代爲追造一名。而史文不載。亡是公烏有先生。誠堪嗚噓。

禮志與本紀不合

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依魏晉故事。立一廟。初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也。旣卽尊位。乃增祠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爲七廟。本紀。皇考翹爲郡功曹。此云處士。不合。又此言七世。六世。皆以連己身數。而追溯其上。爲七。爲六。與漢孔光傳同。與以裕爲楚元王。二十一世。爲不合。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五行志本洪範五行傳。臚列春秋左傳災異。并及秦漢下事。以爲應驗。凡唐以前各史類然。此乃不得不如此。然已覺饒舌可厭。至於符瑞本不當有志。卽欲志之。亦惟志一代可耳。前事但於敍首中略述。以爲引子。足矣。沈約乃直追溯至五帝三代。一一臚列之。枝蔓斯極。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七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州郡敍首言漢制誤

宋書州郡志敍首言漢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改離曰涼。改梁曰益。連舊所有之冀、幽、并、兗、青、徐、揚、荆、豫。凡爲十三州。而司隸部三輔、三河諸郡。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三州。司隸所部如故。案西漢十三州。數司隸不數朔方。此志乃數朔方。而以司隸在十三州之外。誤與晉書同。說已見前第十四卷。東漢旣已省朔方。則當言凡十二州。連司隸爲十三部矣。今乃仍言凡十三州。而亦以司隸爲在外。則更誤中之誤。爲有此大誤。下文言魏、蜀、吳、西晉州數。皆誤作多一州算。

宋志據大明昇明

沈約宋州郡大校以大明八年爲正。內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爲定。此亦法班固地理之據。元始。司馬彪郡國之據。永和也。內史侯相必以昇明爲定者。分封王侯國。昇明方備也。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晉武帝天下一統。爲二十州。司冀、離、涼、秦、青、并、兗、豫、幽、平、徐、揚、荆、江、梁、益、寧、交、廣也。後南北分裂。新置之

州更多展轉改易。迷其本來。況又有每州各自析爲南北。再加以僞置寄治之名。糾纏舛錯。不可爬梳。其勢然也。宋書志總敍首云。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戒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越江外。幽并冀。雖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鴈之歌。士畜懷木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并。旣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邊隙。淮北五州。剪爲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此段論作志惟地理最難。又州郡志敍首云。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寔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歷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此段卽總敍意。而言之重複如此。約身居齊。梁猶如此。況去之。又千餘年乎。得其大槩可耳。不必細求。

宋州郡所據諸書

宋書州郡志云。今以班固馬彪二志。太康元年定戶。王隱地道。晉世起居。永初郡國。何徐州郡及地理雜書。互相攷覆云云。又云。今唯以續漢郡國校太康地志。參伍異同。用相徵驗云云。太康晉武帝號元年。定戶當卽下所謂太康地志之一門也。王隱晉書已詳前晉書中。觀此則知隱書有志。志中有地道志也。起

居下省注字也。何是何承天。徐是徐爰。志中所引有董覽吳地志。有永寧地志。永寧晉惠帝號。有賀續會稽記。有吳記。有張勃云。即吳錄而志或稱張勃云或稱吳錄。又有晉地記。太康地志志中往往稱太康地記此晉地記未知即太康地記否。又有廣州記。即所云地理雜書也。

揚州刺史治所

揚州刺史一條下云。前漢刺史未有所治。沈約自注。它州同。後漢治歷陽。魏晉治壽春。晉平吳。治建業。案沈約所舉揚州刺史治所尙未備。馬端臨文獻通攷卷首自序云。漢分天下爲十三州。晉分州爲十九。實不止十九。自後爲州架多。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馬所舉又漏卻壽春。恐攷歷陽。壽春。合肥三縣。漢地理續漢郡國皆屬九江郡。與今江西九江府無涉。歷陽今爲安徽布政司直隸和州。壽春今爲壽州。屬安徽鳳陽府。合肥今爲安徽廬州府治。續漢於歷陽下司馬彪自注云。刺史治壽春。下劉昭注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漢官當卽衛宏作。疑是後漢初制。而司馬彪則據永和也。至馬端臨又以爲在合肥者。三國魏志劉馥傳。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馥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數年中。恩化大行。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竭。以溉稻田。又高爲城壘。爲戰守備。又滿寵傳。太和三年秋。曹休從廬江南入合肥。是歲休薨。寵以前將軍代都督揚州諸軍事。四年。

拜寵征東將軍。其冬，孫權揚聲欲至合肥。寵表召亮、豫諸軍皆集。賊尋退。寵以爲今賊大舉而還，必欲僞退以罷吾兵。表不罷兵。後十餘日，權果更來。到合肥城，不克而還。時權歲有來計。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湖，北遠壽春。賊攻圍之，得據水爲勢，宜移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引賊平地而掎其歸路，詔聽。其年，權自出欲圍新城，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寵謂諸將曰：權得吾移城，大舉來，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權果上岸耀兵，寵伏軍卒起擊之，斬首數百。明年，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寵馳往赴，放火燒賊攻具，射殺權弟子孫泰。賊引退。然則揚州刺史治合肥，乃漢季建安及魏制也。又云在曲阿者，樂史太平寰宇記云：案輿地志，曲阿縣雲陽地屬朱方南徐之境。在今日爲江蘇蘇松等處布政司鎮江府所屬丹陽縣。此處本無丹陽之名，而唐人忽改稱之。想必因揚州刺史曾治於此，而屬郡首丹陽，故以名之。但揚州刺史治曲阿，書傳無所見。惟李吉甫太君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揚州故理在上元縣東百步。後漢理壽春，劉繇爲揚州刺史，移理曲阿。李吉甫此言必有據也。吉甫於此下又言：孫策定江東，置揚州於建業。後孫權徙都之，刺史治此，并爲京尹矣。晉、宋、齊、梁、陳皆因之也。若云唐始治廣陵，則別是一說。州大郡小，刺史尊，郡守卑。隋、唐改州爲郡，郡守卽名刺史。唐之揚州，絕非漢以來之揚州。唐之刺史，亦迥非漢以來之刺史矣。而移揚州之名於江北江都，亦自隋平陳始。

兩漢揚州刺史皆治江北。吳及東晉、南朝皆治江南矣。

西漢刺史無治所。然亦有之。必無傳車周流。終年僕僕道路。無處駐足之理。予前已據朱博傳論之。衛宏云。揚州刺史治壽春。此必西漢已有此制。而東漢特因之也。揚州之境。日漸恢拓。東至海。南盡閩越。控制數千里。壽春地在西北。鞭長莫及。故東漢永和以後。徙治歷陽。在壽春之東南約八九百里。且直臨江岸。烏江亭下。一葦可杭。於制馭江南爲便矣。漢季大亂。而孫氏勃興。駸駸有進逼中原之勢。魏人相度地利。移治合肥。反退至歷陽之西北三四百里矣。以劉馥。滿寵傳證之。魏時揚州始終治合肥。沈約以爲壽春非也。吳人所據者揚。荆。揚治自在江南。永嘉南渡沿之。但立國江南者。必跨江而有淮南。方足自立。故晉宋以後。漢之揚州治。皆變而爲豫州治矣。唐復移揚州於江北。而又以漢之廣陵國。江左稱爲南兗州者。當之矣。卽一揚州刺史治所。上下千餘年。其變遷無定如此。論古須援據無一語落空。方爲實學。又須以己意融會貫穿。得其大要。方爲通儒。徒執印板死冊子。逐櫬看去。則何益矣。

丹陽尹

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初屬吳國。吳王濞反。敗。屬江都國。武帝元封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元帝大興元年。改爲尹。愚謂此今江蘇、江淮等處。布政司治江寧府治上元縣也。刺史治此。太守亦治此。太守而改爲尹者。欲以比

漢京兆尹也。晉人稱爲揚都。以此。宋因晉稱尹。齊、梁、陳則復爲丹陽郡矣。餘辨已見前第十七卷。

宋州郡令多長少

漢制。大縣爲令。小縣爲長。宋書州郡志。純是令。而長僅十百中一見。其上卷中所載近地。惟東莞之莒令。濟陰之定陶令。皆考武大明五年改爲長。其餘並是令。山陰縣令衍縣字。新昌縣下不言或令或長。疑亦衍縣字。脫令字。

宋志以度爲改

宋州郡志以度字代改字用。亦見沈攸之、王景文傳。南史恩倖茹法亮傳亦有此訓。他書則無之。

晉分永世

義興又有平陵縣。晉分永世。下脫置字。

去州去京都若干

會稽太守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五十五陸同。司馬彪各郡國有去雒陽里數。雒陽是京都。此京都建康也。省里字。不言可知。各郡同。亦是一例。此是丹陽尹所領。獨言去京都。其餘自南徐州以下各州下。先列去京都里數。其所領之郡。則先列去州里數。後言去京都里數。其南東海郡無去州若干者。此郡卽刺史治也。無去京都若干者。上文州下已見也。下凡郡爲刺史治者。放此。南蘭陵以下十三郡。陽平以下三郡。南

沛以下六郡皆無去州去京都里數。他郡如此尙多。不可枚舉。又有有水無陸者。未暇詳攷。

分元程分烏程

東遷令分元程立元。當作烏。長城令分烏程。下脫立字。

歷敍豫州治所

宋州郡志於南豫州刺史一條下。先述其緣起云。晉江左胡寇強盛。豫部殲覆。元帝永昌元年。刺史祖約始自譙城。退還壽春。成帝咸和四年。僑立豫州。此言南豫州之所由始。漢豫州刺史本治沛國譙縣。祖約自譙退還壽春。故治陷沒。成帝僑立治壽春也。此下卽歷敍晉刺史治所。或治蕪湖。或治邾城。或治武昌。或治牛渚。或治壽春。或治歷陽。或治馬頭。或治譙。或治姑孰。除壽春。歷陽已見前外。譙。續漢志本沛國屬縣。至宋志有南譙郡。屬有譙縣。又有譙郡。屬無譙縣。其南譙郡下云。晉孝武太元中。於淮南僑立郡縣。輿表第三卷滁州全椒縣下辨之。而不能定其爲南譙。北譙。但今全椒實在淮南。其爲晉太元僑立之南譙無疑。非沛國之譙明矣。蕪湖卽今縣。屬安徽太平府。邾城據胡三省通鑑注爲今湖北黃州府治黃岡縣。武昌今爲府治。江夏縣屬湖北。牛渚今太平府當塗縣地。馬頭郡名。宋志云。故淮南當塗縣。地輿表云。淮南之當塗。乃今鳳陽府地。與太平府治當塗縣無涉。而馬頭實土則無攷。姑孰亦卽今當塗縣。譙治久陷。而復有治譙者。當晉穆帝升平初。桓溫已北平洛陽。謝奕繼其兄尙爲豫州刺史。故得進而治漢舊治之。

譙也。見晉書列傳第四十九卷此下入宋事云。宋武帝欲開拓河南。綏定豫土。義熙九年。割揚州大江以西。大雷以北。悉屬豫州。豫基址因此而立。十三年。刺史劉義慶鎮壽陽。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此下則又反覆辨明二豫之屢分屢合。及其界址。南齊書州郡志。敍豫州始末。大意與宋書此志。敍南豫州略同。亦從刺史祖約避胡賊自譙還。治壽春。敍起。及敍至義熙十二年。劉義慶鎮壽春之下。卻添三句云。後常爲州治。撫接遐荒。扞禦疆場。以下卽無文。但言領郡如左。蓋豫本一耳。若以漢制論。惟有譙城一治。方是真正豫州。東晉以下所立。皆南豫耳。永初以後。於其中又分爲二。以淮東西爲別。東爲南豫。治歷陽。西則北豫。不言治所。大約進則治汝南。退則治壽春。而壽春其常也。於是宋齊二志。並列二豫。而敍法各自不同。宋書先敍南豫州。後敍北豫州。卻將二豫始末。一併敍在南豫篇中。前半篇敍不治譙城而退治各處緣由。此總說無所謂二豫之分也。直敍到永初二年。分列淮東西二豫之下。然後再詳辨二豫分合及其界址。而歸於以歷陽爲治。故云去京都水一百六十。其所以如此之近者。此志雖據大明。而於南豫則又以秦始爲斷。秦始已失淮西。退治歷陽。今和州。故去江寧府治如此之近也。至其敍北豫州則甚略。但云晉江左所治。已列於前。如此而已。志於其屬郡首列汝南。則是刺史治。但此據大明則然。秦始則退治壽陽矣。南齊書先敍北豫州。後敍南豫州。卻暗暗取宋書南豫之前半篇。意敍在北豫州。後半篇意敍在南豫州。大抵二豫分置。總以壽春爲樞紐。北豫進則治汝南。而退則治壽春。南豫本治壽春。而退

則治歷陽也。二豫界址毋庸細攷。略攷其治所。則當日情事了然矣。

義熙關洛尙爲裕取。況汝潁乎。永初雖無關。然淮汝潁洛皆在。故分二豫。而胡三省以爲南豫治歷陽。北豫或治壽陽。或治汝南也。說見後。元嘉泰始北境日削。然終宋世。二豫並建。故齊承宋。而王儉議二豫不可

并。說亦見後。大約南豫是實土。北豫是虛名。

宋書裴松之傳。元嘉三年。誅司徒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前尙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觀此。則知元嘉三年已分置南。北二豫州。梁書韋叡傳。天監中。出爲豫州刺史。領歷陽太守。此後叡破魏軍。遷豫州於合肥。大約其時仍以壽陽歷陽分建南。北二豫。

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南朝州郡僑治雖多。大約總以南豫州爲最要。南雍州次之。南豫宋治歷陽。今和州。齊梁治壽春。今壽州。南雍

則宋齊梁皆治襄陽也。今縣府治。以上俱詳通典一百七十一卷。然通典亦言其略實。則宋初豫治汝南。後分二豫。始以南豫治歷陽。北豫治壽春。惟陳無此二州。陳

書高宗宣帝本紀云。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授律出師。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還達江際矣。陳書此段雖專指陳將吳明徹取淮南暫得復失。以廣陵爲江際。其實周滅齊後。荆襄亦入於周。綜計陳一代始末。僅畫江爲界。江北固非陳人有。此隋取陳所以易也。大約立國於東南者。西必據襄樊。北必控淮汝。進有窺取關洛之意。然後退而足以自守。守江

則危矣。若以進取而論，關公攻樊，曹議徙許都，雍似不在豫下。但南朝既都建康，則豫尤近。通鑑第一百四十四卷，魏車騎大將軍源懷於南齊東昏末上書請南伐云：壽春之去建康，纔七百里，山川水陸，皆彼所諳。彼若乘舟藉水，倏忽而至，源懷言南之易往，則可知北亦易來。若襄陽相距有二三千里矣。故曰：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豫治無定，壽春爲主

豫州刺史治所無定，要以壽春爲主。蓋此爲南北交兵必爭之地也。南齊書州郡志上云：齊太祖時，欲省南豫，左僕射王儉啓：江西連接汝潁，土曠民希，匈奴越逸，惟以壽春爲阻。若使州任得才，虜動要有聲聞，豫設防禦，此則不俟南豫假令，或慮一失，醜羯之來，聲不先聞。胡馬倏至，壽陽嬰城固守，不能斷其路。朝廷遣軍歷陽，已當不得先機。戎車初戒，每事草創，孰與方鎮常居。軍府素正，愚案宋末雖失淮西，而南齊初，淮東尙全南屬。大祖惜費，意欲省置南豫於歷陽，獨置一豫於壽春。王儉雖勸歷陽不可省，然亦可見彼時壽春爲要。歷陽特其輔耳。陳書第九卷吳明徹傳：太建五年，詔曰：壽春者，古之都會，襟帶淮、汝，控引河、洛，得之者安，足稱要害。合而觀之，可見以雍較豫，豫尤要。豫諸治，壽春尤要。

魏源懷上書有云：蕭衍內侮，寶卷孤危。斯天啓并吞之會，宜東西齊舉，以成席卷之勢。若使蕭衍克濟，豈惟後圖之難，亦恐揚州危逼。此所謂東西正指南豫，南雍。此所謂揚州，是魏之揚州。故胡三省於此下注。

云魏置揚州於壽春。此上魏鎮南將軍元英請帥步騎三萬直指河陰。據襄陽之城。又命揚徐二州俱舉。胡注云。魏揚州治壽陽。徐州治彭城。愚謂壽春在漢爲揚州刺史治者。約有二三百年。東晉簡文帝鄭太后諱春。改名壽陽。永嘉南渡。以建康爲揚都。故予前言晉宋以後。漢揚州治變爲豫州治。乃不意南北兵爭壽陽時而屬南者。亦時而屬北。於是南朝之豫州治。又或變爲北朝之揚州治。略見通鑑一百四十三卷。胡三省注。又文學何之元傳。王琳召爲記室參軍。琳敗。北齊主以爲揚州別駕。所居卽壽春也。地理之紛更。幾同夢幻之無定矣。此等不必細求。而大關目則不可不知。要之如此紛更。靡所底止。至唐宋斷斷不可不盡革古州名。改爲某道某路。不然則稱謂格於口吻。紀載混於簡牘。將無以爲治。

前引通鑑魏源懷請南伐之下。又有魏東豫州刺史田益宗。上表稱二豫之軍云云。胡三省注云。二豫謂魏置豫州於汝南。第一卷四十三卷。胡注。魏豫州治懸瓠城。領汝南新蔡弋陽等郡。東豫州於新息也。是魏已有二豫矣。故有時得壽陽。則不名爲豫。而名爲揚。晉宋以下。揚治總在江南矣。故凡江北揚治。皆改爲豫治。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胡三省注云。宋高祖永初二年。分淮東之地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或治壽陽。或治汝南。胡氏此注。本之宋書南齊書州郡志也。觀此知淮西爲豫。淮東爲南豫。壽陽介東西之間。故爲最要。而宋齊志又並言自晉義熙中。劉義慶爲豫州刺史。鎮壽春。後常爲州治。今詳攷南北兵爭始末。愈知當日情形。總以壽陽爲關鍵。蓋當晉末。劉石苻姚慕容俱敗。魏都遠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府。劉裕直取關洛。所向無前。關中得而

旋失。乃分置二豫。說見上。裕崩。魏遂盡取司、兗、豫三州地。然河南、洛、汝雖失。淮北猶宋有。宋文帝頻舉兵。皆不利。乃議和。明帝又啓兵。豐敗亡相繼。泰始三年。并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皆失之。然壽陽猶南屬。故南齊初。太祖欲并二豫爲一。王儉議勿併。帝不從。後永明仍分置二豫。明帝蕭鸞建武元年。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是冬。卽入寇。四年。又入寇。取樊鄧。南雍州入魏矣。東昏侯永元中。壽陽亦爲魏取。南齊江北城。戊。惟廣陵、淮陰矣。梁武帝志欲恢拓。天監元年至八年。年年舉兵。十二年。壽陽因大雨城壞。而魏揚州刺史李崇堅守不去。十三年。梁人遂築浮山堰。堰淮水以灌壽陽。十五年四月。堰成。九月。大水堰壞。築堰本康絢功。祇因信讒。召還絢。代以張豹子。不修堰。故壞。當堰之成也。魏師大潰而歸。魏人深以爲憂。假令堰不壞。可取壽陽而逼汝、洛矣。可見壽陽之要也。至梁普通五年。以豫州刺史裴邃督征討諸軍事。伐魏。遂取壽陽。汝、潁響應。詳見通鑑第一百五十卷。時魏方衰亂。故梁人得志。乃復以壽陽爲豫州。改合肥爲南豫州。後元顥入洛。梁之開境。幾埒永初。此後約計淮西屬梁三十餘年。直至侯景大亂後。復陷北齊。入陳三世不能復。太建五年。吳明徹始擊齊。取江北數郡。瓦梁、廬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進逼壽陽。擒王琳。殺之。傳其首。拜明徹豫州刺史。功亦奇矣。其時明徹固鎮壽陽也。後明徹攻呂梁。大敗。爲周所俘。則豫州又入於周。計陳得之不及數年。陳書本傳史臣論云。蹙境喪師。金陵虛弱。禎明淪覆。蓋由其漸焉。綜而論之。江左之興亡。繫乎壽春之得失。故知豫治無定。必以壽春爲主。

宋州郡國相

揚州、南徐州諸州，但有令長。自南豫州以下，始有國相。然甚少。江州一州各郡所屬之縣，幾盡是公侯伯子男國相，令但一二見矣。此下青冀、司仍多是令。其下荆、郢、湘、雍四州，令與相相間。其下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又純是令長。而國相偶一見焉。若云近於京都者，不以封國。遠者則封之。或云有實土者，不以封。寄治假立之名，則以封。二者皆不然也。凡此諸國，皆是空封，不之國也。而其立制之意，則似是隨便取其縣名以封之，而未必有一定之成例者。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封國之制，王國之相名內史，公侯伯子男國之相名相。王公等皆不治民，但食其祿耳。相則治民。內史治民，視太守、公侯等相治民，視令長。就州郡志約之，當如此。以內史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南平、如長沙、如衡陽、如零陵、如臨慶、如始建是也。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鄱陽、如廬陵、如安城、如宜都、如新興、如永寧、如武寧、如江夏、如竟陵、如武陵、如巴陵、如武昌、如西陽、如桂陽、如營陽、如湘東、如邵陵、如南陽、如新野、如順陽、如始平、如南上洛、如河南、如義成、如南天水、如建昌是也。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巴東、如廣興是也。若豫章、若南郡、若建平，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若南康，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此則例之變者。

無屬縣之郡

宋志有無屬縣之郡。如南豫州之南陳左郡太守是。此等只可闕疑。不必致詳。至越州所領之郡。凡九郡。只有合浦一郡領縣七。其餘八郡皆無屬縣。蓋在荒外。不可以內地常例論。且此州是明帝泰始七年方立。屬郡亦多有新立字。規制殆皆未定。

司州縣數不合

武帝北平關洛。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治虎牢。領河南、滎陽、弘農、實土三郡。河南領洛陽、河南、鞏、緱氏、新城、河陰、陸渾、東垣、新安、西東垣。凡十一縣。滎陽領京、密、滎陽、卷、陽武、苑陵、中牟、開封、成皋。凡九縣。弘農領弘農、陝、宜陽、黽池、盧氏、曲陽。凡七縣。三郡合二十七縣。案合二十七縣。則弘農當七縣。今此雖云七縣。實六縣。又河內寄治河南。領溫、野王、軹、河陽、沁水、山陽、懷、平皋、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滎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蒲阪。凡六縣。合十六縣。案合十六縣。今河內十縣。實九縣。東京兆六縣。實五縣。合之實只十四縣。

真陽令麾

真陽令麾必有脫誤。

雍州

前言僑治南豫爲要。南雍次之。宋州郡志敍至雍州刺史。亦追述其緣起云。晉江左立。胡亡氏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并立僑郡縣云云。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秦、雍流民南入梁州。遣使漕荆、雍之穀以賑之。胡三省注。秦、雍之雍。古雍州也。關中之地。荆、雍之雍。晉末所置南雍州也。治襄陽。謂此也。此州不加南字。以豫有二。雍惟一。故然。襄陽而被雍名。非南而何。所領有京兆、扶風、馮翊等。蓋除襄陽外。其餘諸郡多空稱。

江左不可無蜀

梁州、益州二刺史所領。則三國時蜀境也。江左不可無蜀。蓋其爲國東則倚淮南數郡爲屏蔽。中則資荆、襄、樊、鄧爲藩籬。而西則巴、蜀亦其右臂。險旣足恃。吳、楚溯流直達。由漢中可窺關、陝。晉滅蜀。吳不能救。失犄角之勢。晉之取吳易矣。自晉惠帝時。蜀爲李特所據。後爲桓溫所滅。義熙中。又暫爲譙縱所據。約九年。旋爲朱齡石所滅。自此歷宋、齊、梁、蜀。長爲江左有矣。梁書武帝紀。天監元年六月。前益州刺史劉季連據成都反。二年五月。益州刺史鄧元起克成都。曲赦益州。此當梁武初受禪。小有反側而旋定。天監四年。魏王足攻涪城。邢巒規定巴西。已而自卻。蜀仍梁有。梁武享國最久。勢頗雄盛。蜀之南屬久矣。直至侯景大亂後。而武陵王紀尙據有全蜀。前後在蜀十七年。南開寧州。越嶲。西通資陵。吐谷渾。士馬殷富。若梁之子弟多賢。有此藩翰。國豈易亡。無奈紀與元帝同一無人心。侯景之難不赴援。侯景已平。反率兵東下。欲圖

卽尊坐使骨肉相殘。爲元帝所誅。西魏乘其國中空虛。遂取蜀矣。西魏太師秦問大將軍代人尉遲迴以取蜀方略。迴曰。蜀與中國隔絕。百有餘年。計蜀自東晉穆帝永和三年入晉。至梁元帝承聖二年入西魏。實二百有七年。迴言百有餘年者。豈以譙縱稱藩於姚秦。除去數年。不滿二百之數乎。且迴方言蜀之易取。應屬中國。欲言其竊據之日淺。不欲言其久也。此二百年中。晉、宋、齊、梁立國。不全恃蜀。而蜀實足以壯其形勢。譬常山率然之蛇。擊首尾應。擊中首尾皆應。吳、楚、蜀實然。陳承梁。土宇迫隘。東旣無淮。肥西又失蜀。文軌所同。不過江外。故隋之取陳。勢如破竹。與晉取吳同。信乎江左不可無蜀也。厥後趙宋南遷。猶賴吳玠保蜀焉。

廣州刺史多一郡

廣州刺史領郡十七。而今數之。實十八。多一郡。又凡各州所領之郡。皆書某太守。不言郡。獨此州之末書樂昌郡。不言太守。皆未詳。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交州刺史漢武帝元鼎六年開百越。交趾刺史治龍編。漢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案十六年司馬彪續漢書劉昭注及晉書地理志俱作十五年。

交州刺史少一郡

交州刺史領郡八。而今數之。只七郡。少一郡。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通鑑第一百二十九卷於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末云。宋境內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胡注云。此大較以沈約宋志爲據。沈約志大較以是年爲正。此下胡卽歷舉各州所領郡名。而與沈志頗有不同。不知何故。未能詳攷。

宋百官無裝頭

凡每志之首。必有總敘述其緣起。各史皆然。宋百官志獨無裝頭。竟從太宰直起。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宋書卷十八禮五。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驃騎車騎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水蒼玉。恐謂大將軍乃三公之職。禮絕百僚。與凡諸將軍迥別。今宋志以凡諸將軍加大者。其章綬冠服佩玉。皆與大將軍小異而大同。則其品秩疑亦相等。蓋所重在加大。一加大則雖雜號將軍。亦居然一大將軍矣。宋百官志以一切將軍皆敘次於大將軍之後。此下方及九卿儀同三司之名。原從諸將軍起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八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班志不載漢禮

南齊書禮志敍首云。漢初叔孫通制漢禮。而班固之志不載。案此說詳見前第十一卷漢無禮樂一條。

何修之議雩祭

建武二年。祠部郎何修之議雩祭曰。皇齊以世祖配五精於明堂。今亦宜配饗於雩壇。周祭靈威仰。若后稷。各用一牲。今祀五帝世祖。亦宜各用一犢。從之。蕭鸞盡殺太祖黃帝。世祖武帝子孫。卻以己身充太祖之第二子。固不能斥太祖而以己之父道生代之。若世祖乃鸞之從兄。且世祖自有子孫。今觀修之議。明堂及雩祭。尚以世祖配饗五帝。則當時太廟之中。亦必不廢世祖之祀可知。夫子稱人而不仁。如禮何。此爲魯三家發耳。以鸞之逆惡無人心。亙古少有倫匹。較之三家。則又判若霄壤矣。想其人廟奉祀。對越駿奔。依然不愧不怍。此等人何必更以聖賢之所責者責之。惟是鸞祀太祖可也。祀世祖則義何所取。禮何所據。祝史如何告。儀節如何行。木主如何題署。主祭者之位次如何安頓。措置其名如何稱。蕭子顯禮志一篇。全不分明。千載而下。爲之揣度情形。不覺令人駭詫。

以婦人爲一世

宋臺初立五廟。以臧后爲世室。夫妻道合。非世葉相承。若據伊尹之言。必及七世。則子昭孫穆。不列婦人。若依鄭玄之說。廟有親。稱妻者言。齊豈或濫享。愚案古者夫妻同一主。觀蕭子顯此段。宋初竟以臧后爲一世。但臧后是宋武帝元配。不知何以得爲一世。攷予前所引宋禮志。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其時武帝見存。而臧后已沒。故卽以充一世數。蓋五廟之制。原應奉其先之有功者一人。爲百世不遷之太祖。其下則高曾祖禰四親。是爲五廟。劉氏之先。旣無有功者可奉爲太祖。但有四親而已。惟武帝有大功。當比周文。武世室。而身又見存。遂以臧后充數。南齊書禮志所說卽此事。但蕭子顯措詞繚曲。未易了耳。要之此真大可異事。厥後武帝崩。徐羨之等請以武帝配天南郊。以武敬皇后配地北郊。武敬卽臧后也。

少見宋禮志。此種典禮。皆堪駭人。

隋書第七卷禮儀志。中興二年。梁武初爲梁公。乃建臺於東城。立四親廟。并妃鄒氏爲五廟。鄒氏卽梁武之元配。其禮與宋武帝同。又第六卷云。後齊園丘祀吳天上帝。以高祖神武皇帝配。方澤禘當作祀。崑崙皇地祇。以武明皇后配。此亦與宋制同。至其述後周之制。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所感帝靈威仰。北郊方丘。則以神農配。后地之祇。神州則以獻侯莫那配。隋高祖受命爲園丘。冬至祀吳天上帝。以太祖武元皇

帝配方丘夏至祀皇地祇以太祖配周隋之制較宋與後齊爲得其正矣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南齊州郡志有永明三年戶口簿有永元志永元東昏號有永明郡國志有元嘉計偕亦猶宋書州郡志自稱采地理雜書

京口名義

南齊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孫權初鎮之爾雅曰絕高爲京今京城因山爲壘望海臨江緣江爲境案此段釋京口名義最爲精確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亦用之在無學識者必疑其穿鑿而以京口爲京都之口不知從北朝來當於瓜步渡江在今六合縣不由丹徒卽在南朝本國而論江州荊州湘州益州皆在建業之上游而京口則在其下流惟吳會等在京口之下耳何得以爲京都之口乎且京口之名不始於南北朝孫吳已有故唐許嵩建康實錄權自吳遷京口築京城卽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詳見前第四卷然則京城者猶言高城也愈見南齊書釋義之確

江都浦水

南兗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吳出此見江濤盛壯嘆云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江都浦水與漢志廣陵國江都渠水首受江者疑皆卽邗溝亦卽瓜洲但此道直至隋煬帝始開曹丕征吳時

尙淺狹。同見後第七十九卷彼欲親御龍舟，率水師入江，此道不能容也。魏志述不之臨江觀兵，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仍謂舟不能取瓜步路入江，非謂瓜洲。

南朝官錄尙書權最重

相國三師三公大將軍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及一切將軍之下，方次以九卿九卿之下，方次以尙書。次侍中，次中書祕書御史謁者，次領護二衛及六軍等。此宋齊志所同也。而齊志於尙書中，又特標錄尙書。一目前未有如此特標一目者。夫公師等在漢皆宰相也，其職要重無比。況三公中之太尉本掌禁軍，大將軍亦掌武，故每連大司馬，可見總統文武。其後權移於尙書侍中中書，而一切尊官顯號皆爲空名矣。馴至南朝，惟錄尙書權最重。此志所以特標之。又其時兵權盡歸領護，恐一切將軍又成空名矣。官制無定如此。

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錄尙書事，領揚州刺史，既專朝權，事決自己，生殺大事皆以錄命斷之。錄命者錄公之命也。錄權之重久矣。然單拜錄則自齊始。南齊書褚淵傳太祖崩遺詔以淵爲錄尙書事。江左以來無單拜錄者。有司疑立優策尙書王儉議以爲見居本官別拜錄，推理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優策竝設。官品第二策而不優，優者褒美策者兼明委寄。尙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尙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錄尙書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卽事緣情。

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從之。觀此則知錄始於齊。權最重。有錄而令權
又分。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語多通用

南史各傳語多通用。如后妃傳宋文帝潘淑妃傳。帝乘羊車經諸房。淑妃密令左右以鹹水灑地。帝每至戶。羊輒舐地不去。帝曰。羊乃爲汝徘徊。況於人乎。與晉武帝事同。宋武帝之子彭城王義康傳。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遣中書舍人嚴蔚宋書作嚴龍持藥賜死。義康不肯服藥。曰。佛教自殺不復人身。與晉恭帝臨終語同。謝靈運之孫超宗傳。褚彥回墜水。超宗拊掌笑曰。落水三公。彥回怒曰。寒士不遜。超宗曰。不能賣袁。劉焉免寒士。與劉祥譏彥回之言同。劉湛傳。湛入獄。見弟素曰。乃復及汝邪。相勸爲惡。惡不可爲。相勸爲善。正見今日如何。與後漢書范滂之言同。張敷傳。狄當。周赧詣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客。與江斲傳。紀僧真詣斲事同。王敬則傳。齊高帝受禪。敬則將輿入宮。逼宋順帝升輿。順帝泣而彈指。唯願後身生生世世不復天王。作因緣。與隋皇泰主爲王世充所弑時之言同。劉懷珍傳。附劉杳傳。卿有古人之風。故遺卿古人之器。與本卷上文孔珪傳。齊高帝餉珪父靈產白羽扇等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贈君古人之服。傳昭傳。齊明帝賜昭漆合燭盤。敕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並同。謝朓傳。江祐等構朓。下獄死。初朓告

王敬則反。敬則女爲朓妻。臨誅。嘆曰。天道其不昧乎。吾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與晉書王導悔不救周顛語同。陰鏗傳。與賓友宴。見行觴者。回酒炙授之。坐皆笑。鏗曰。吾儕終日酣酒。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侯景之亂。鏗爲賊禽。或救之。獲免。問之。乃前行觴者。與晉書顧榮事同。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八代逐代各斷。不宜牽連。延壽書各傳中。於一家父子兄弟子姓及其後裔歷仕各代者。輒連述之。不以各代爲限斷。而以各家爲限斷。惡乎可。薛居正舊五代史逐代各斷。是也。而新史變爲錯綜穿插類敘。總因薄班固而欲上法馬遷。故致斯弊。

其所以以家斷不以國斷者。總以遷移見長耳。不知此國史。非家乘也。何爲必以一家貫數代乎。卽如褚淵。王儉兩人。齊朝佐命。實宋之至戚。讀史者讀至齊事。未有不急欲觀此二人之傳也。乃王儉則附王曇首傳。褚淵則附褚裕之傳。分散其事。使讀者茫然不測津淮。其實遷移有何難事。如此作史。無理取鬧而已。又齊人本少。王融。謝朓。文學之士。致顯位而死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最爲得宜者。乃南史則融入王弘傳。朓入謝裕傳矣。又柳世隆。齊之開國功臣也。而南史則已入之其伯父元景傳矣。將齊人一槩提入宋傳。而齊幾無人。不過王敬則。張敬兒。寥寥數武臣而已。夫一家之人。聚於一傳。史家恆有之。然必其在一朝者也。亦必可聚則聚。若父子各有大關係事蹟。猶須各列傳。不可混合。況一家數世。歷仕

各代者乎。乃并其羣從子姓。總爲會萃。此不過欲掩蓋前作。以成己名。豈紀事之道當然乎。凡在一家者。皆聚於宋。至齊寥寥無多人。齊歷年少。猶差可。梁年與宋相等。宋除宗室諸王之外。尙有傳二十六卷。梁除諸王。祇有十卷。何其多少之懸絕如此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朝人皆重門閥。延壽立意爲人作家傳。盡提入宋。故偏枯如此。

柳慶遠、蕭穎達與兄穎胄、柳世隆之子悵。皆梁之開國功臣也。故梁書以慶遠與王茂、曹景宗同傳。穎達兄弟與夏侯詳等同傳。柳悵與席闡文、韋叡同傳。皆搭配停勻。而南史則以慶遠與悵皆入之元景傳。以穎達等入之齊宗室。其父南豐伯赤斧傳矣。陳朝文士獨一徐陵。陳書云。國家大手筆。皆陵草之。南史從其父摛。又提入梁。而陳之文臣幾無人矣。

劉懷珍本將門。其從父弟峻。孝標獨爲文人。故梁書入文學傳。南史不顧其隔代。亦不問其人之臭味。差池。以孝標入懷珍傳。延壽欲爲六朝人作家傳一部耳。何嘗是國史邪。

諸王中若陳之王冲、王通。一生庸碌。歷事兩朝。富貴壽考。無福不備。傳中只有官銜。毫無事蹟。使王氏而盡如此輩之無善可紀。并無惡可指者。則概用李延壽法。敍於一處何妨。不然。稍有事蹟如王質者。其人固無足取。而其事不可不存。事在梁末陳初。忽然盡抽入前半部。使人讀之而宋齊未了。忽見梁陳。旣以眩目爲苦。讀至後半部。顧此失彼。又以檢閱爲勞。攷家世誠便。攷國事則甚不使。有心改舊。李延壽之病。

疾在此。

如陳書蔡景歷與其子徵必分二傳。此類太煩瑣。則不如南史合之爲善。

后妃傳敘首

后妃傳敘首。自晉武帝采漢魏之制云云。至備置內職焉一段。皆沈約宋書舊文。自及齊高帝建元元年云云。至位在九嬪焉一段。本之蕭子顯南齊書。而法稍參差。自梁武云云。至不建椒闈一段。本姚思廉梁書。而略有增益。自陳武云云以下。本陳書而刪節之。延壽才太短。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后妃傳宋孝穆趙皇后追封父裔臨賀縣侯之下。當補云。子宣之早卒。以弟孫襲之繼。宣之紹封。襲之卒。子祖憐嗣。齊受禪。國除。宣之弟倫之自有傳。此但云子倫之自有傳。太略。然宣之等竟不載。固爲太略矣。而倫之與其子伯符別爲專傳。則又非。其說詳後。

明帝所生沈美人

文帝元皇后袁氏傳云。明帝所生沈美人。嘗以非罪見責。應賜死。從后昔所住徽音殿前度。此殿有五間。自后崩後常閉。美人至殿前。流涕大言曰。今日無罪就死。后若有靈。當知之。殿戶應聲豁然開。職掌者遽白文帝。驚往視之。美人乃得釋。宋書敘此事。則云。沈美人者。太宗所幸也。嘗以非罪見責云云。太宗卽明

帝亦太祖文帝子。其時方爲皇子也。若美人果係明帝所幸。則此時明帝應在別宮。所幸美人獲罪。應卽是獲罪於明帝。今此文所敘。則其獲罪。賜死得釋。皆出於文帝。而所居亦在文帝宮中。安得以爲明帝所幸。宋書文九王傳。明帝之母沈婕妤。卽此美人也。南史改作所生。極是。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大明五年。孝武乃詔追后之所生外祖親王夫人爲豫章郡新淦平樂鄉君。外祖親三字衍。淦宋書作金。是。凡衍誤脫不可勝摘。聊偶見之。

文帝路淑媛被酖

文帝路淑媛生孝武帝。孝武帝討元凶劬。卽位。尊爲皇太后。宮曰崇憲。孝武帝崩。子前廢帝卽位。號太皇太后。明帝弑前廢帝自立。號崇憲太后。明帝少失所生。爲太后所養。卽位後。供奉禮儀。不異孝武帝時。此宋書所載也。此下又歷敘其崩後尊崇之禮甚詳。據南史。太后欲毒死明帝。爲明帝所覺。卽以所賜毒酒。酖殺之。而沈約不書。約每爲宋諱其惡。如此非一。然如孝武帝以義宣女爲夫人。諱而不書。惟見南史。乃前廢帝納文帝之女新蔡公主。則又詳書之。本紀與后妃傳且屢見焉。或諱或不諱。其例不一。則又何說哉。

孝武帝之子。明帝殺其十六人。兄弟骨肉之間。翦屠甚於寇讐。何有於孝武帝之母。況孝武帝本無人理。

路亦素有醜聲。此種猜忍逆亂之舉，想必有之。南史爲得其實，勝於本書。固知南史不可盡廢。

孝武文穆王皇后

孝武文穆王皇后傳，但云諱憲嫄，瑯琊臨沂人。攷宋書，后爲王導之七世孫。此竟不敘其家世，亦太略。傳末云：父偃，別有傳。攷宋書，偃事卽附后傳。此則附王誕傳，故云別有傳。

殷淑儀

孝武殷淑儀，南郡王義宣女也。義宣敗後，帝密取之，寵冠後宮。假姓殷氏，云云。案義宣與文帝嫡兄弟。孝武帝，文帝之子，與義宣之女，乃從兄妹。沈約宋書后妃傳，竟無殷淑儀傳。約歷事齊、梁，何必諱宋之大惡。南史爲勝。文帝子竟陵王誕傳，孝武遣車騎大將軍沈慶之討誕，誕自申於國，無負，并言帝宮闈之醜，謂此事也。

宋書后妃傳既不載，而五十九卷江智淵傳中載寵姬宣貴妃殷氏卒。智淵議諡曰懷，上以不盡嘉號，甚銜之。但稱寵姬殷氏，亦絕不云是義宣女。又宋書目錄於孝武文穆王皇后之下，固附有宣貴妃。卽此殷氏也。乃目有而傳則無，此更奇怪。下文孝武之子前廢帝何皇后傳，又敘前廢帝納文帝第十女新蔡公主於後宮，則其親姑也。洵可云家法相承，是父是子，宋中冓之不可道，一至於此。

宣孝陳皇后

齊高帝之母宣孝陳皇后傳諱道正。南齊書作道正。其下注云。宋本作止。案母名道正。子名道成。道度。道生。可疑。

后妃無東昏潘妃

凡史家之例。皇后雖無事蹟。必有傳。妃嬪則必有事者。方作傳。南史后妃傳。齊東昏褚皇后之下。應有潘妃傳。雖本紀已有。然宜分見於此。今竟無傳。何也。若於王茂傳。又見潘妃事。則甚屬無謂。宜摘出別爲潘妃傳。入褚后傳之後。且如宋文帝潘淑妃。陳後主張貴妃。南史皆有傳。何以東昏潘妃獨無。詳略不得其平。論云。東昏喪道。哲婦傾城。論有而傳無。豈不偏枯失體。

郗后化龍

梁武帝皇后郗氏。祖紹。卽作晉書者。見徐廣傳。郗氏死。化爲龍。梁書本傳無之。唐之去梁未遠。如此大變異事。姚思廉無容不知。李延壽好語怪。許嵩建康實錄。張敦頤六朝事蹟。又摭拾唾餘。詳述之。皆妄也。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文宣阮太后。本姓石。初齊始安王遙光納焉。遙光敗。入東昏宮。建康城平。爲梁武帝采女。天監六年八月。生元帝。拜爲修容。賜姓阮氏。隨元帝出藩。大同六年六月。薨於江州正寢。年六十七。其年十一月。歸葬江

寧諡曰宣。元帝卽位，追崇文宣太后，梁書同案。元帝所撰金樓子第二卷后妃篇，敘述其母梁宣修容事甚詳。此書第一卷興王篇述梁高祖武皇帝甚詳。云卽位五十年，似元帝已卽位後語。而於太后仍稱修容，不言尊號者，蓋未及追改也。又言齊世祖因苟昭華薦以入宮，及隆昌中，少帝失德，太后以端正反獲賜，與建武中遙光聘焉，又歷敍在遙光府諸善行，是太后先事二帝一王，然後爲梁武帝所納。金樓子初不諱言，而無入東昏宮事。又生於宋順帝昇明元年丁巳六月十一日，大同九年癸亥六月二日薨於江州內寢，春秋六十七，自丁巳至癸亥，正六十七年，則非大同六年，皆當以金樓子爲是。南史、梁書皆誤。此傳云：元帝以天監六年八月生，本紀則云七年。梁書紀傳亦如此互異。案：帝於承聖三年十一月爲魏人所戕，梁書云：年四十七。南史削去其年數，帝王年數必應見於紀，舊史有之而反削去，是誠何心。李延壽刪削不當，往往如此。從是年逆溯至天監七年，恰四十七。若以六年生則不合，當以紀爲正。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元帝徐妃傳，述其淫亂之事甚詳。其文參倍於梁書。攷梁書於忠壯世子方等傳中，已言元帝述徐妃穢行，勝於大閣，則於后妃傳何以隻字不及。此不及南史，又帝制金樓子，述其淫行，初妃嫁夕車至西州，而疾風大起，發屋折木，無何雪霰交下，帷簾皆白，及長還之日，又大雷震，西州聽事兩柱俱碎，帝以爲不祥，後果不終婦道。攷金樓子第五卷志怪篇，述內申藏婚日，妻至門而大風雪等事甚詳。與史合。

獨無所爲。述其淫行者。此書久亡。吾友邵太史晉涵鈔得。鮑文學廷博刻之。已非足本。

沈皇后從駕

陳後主沈皇后。國亡與後主俱入長安。後主薨。隋煬帝每巡幸。恆令從駕。煬帝被殺。后爲尼。貞觀初卒。愚謂后之從駕。辱哉。陳亡後。世祖文帝舊沈皇后。廢帝伯宗王皇后。高宗宣帝頊柳皇后。及後主叔寶沈皇后。四后壘壘入長安。無一人引決者。若張麗華不斬。恐亦未必能爲潘貴妃之死。

劉道憐年

南史宋長沙景王道憐傳。不載其薨年。若干。宋書則云。年二十五。上文太后曰。道憐年出五十。此當云五十五。

道憐等配祭廟庭

南史道憐傳。文帝元嘉九年。詔故太傅長沙景王。故大司馬臨川烈武王。故司徒南康文宣公。劉穆之。開府儀同三司華容縣公王弘。開府儀同三司永修縣公檀道濟。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並勒功天府。配祭廟庭。此事已載本紀。似可省。若見之檀道濟傳。亦爲有意。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臨川烈武王道規嗣子義慶傳附云。鮑照。字明遠。文辭贍逸。文帝以爲中書舍人。上好文章。自謂人莫能

及照悟其旨，爲文多鄙言累句，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臨海王子頊爲荊州，照爲前軍參軍，案文帝、宋書作世祖，乃孝武好爲文章，自謂人莫能及，非文帝也。子頊出爲荊州，正是孝武時事，孝武好文章，見王儉傳，好書，王僧虔不敢顯跡，見僧虔傳。

皇子概作合傳爲非

凡諸皇子各書皆案其年代先後，與諸臣相間廁，此法漢書也。而南史則提出聚於后妃下諸臣前，亦尙可。但如宋武帝宋書稱高祖廟號也南史稱武帝諡也各帝及齊梁陳皆如此北史與各書亦皆如此例發於此觀者詳之七男，除少帝、文帝外，餘五人，南史合爲一篇，宋書則抽出義康、義宣，別爲一篇，蓋七人中雖只有義季一人善終，請俱不得其死，似可合傳。而義康、義宣以叛逆誅，故抽出以示別異。南史則惟圖省淨，不用區別，甚至如文帝之子元凶劭，始興王濬，亦不依宋書另列二凶傳，試觀漢書於每一帝之子作合傳一篇，而篇首先敘明某帝幾男，某后某妃生某，使觀者了然。如高五王傳，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此下卻云淮南厲王長自有傳，長別傳者，以其反也。宋書遵用此例，甚合。延壽并合爲非，霍去病與霍光，盧奕與盧杞，賈涉與賈似道，不可合傳。今李延壽於人臣尙一家并一傳，何況皇宗，然非史法。

前於晉書論八王別爲傳，得史法之變。徐陵爲貞陽侯與太尉王僧辨書，有八王故事，吳兆宜注，書名也。

紀晉事。可見八王宜抽出爲傳。此法史家多遵之。獨延壽不用。

梁豫章王綜、武陵王紀、臨賀王正德、河東王譽皆是亂臣賊子。何得與他王同傳。故姚思廉抽出附於卷末。與侯景同科。是也。李延壽一槩攙入宗室及諸王。毫無涇渭。史法亂矣。愚謂漢書吳王濞與劉賈無別。尙有微嫌。梁書頗佳。延壽則鹵莽滅裂矣。凡史宜據事直書。不必下褒貶。然分析倫類。則不可無。

潘淑妃生始興王濬

宋文帝諸子傳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案。濬母卒。潘淑妃母之。非親生。此誤。通鑑一百二十六卷亦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攷異曰。太子劭傳云。濬母卒。使潘淑妃養之。濬傳及宋九王傳皆云。濬實潘子。今從濬本傳。愚謂劭謂濬曰。潘淑妃遂爲亂兵所害。濬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濬雖悖逆。但禽獸不知父。猶知母。濬當猶可及禽獸。似非親生之母。

射氏爲謝氏

晉熙王昶傳。昶奔魏。明帝以第六皇子燮繼昶。封晉熙王。乃詔晉熙國太妃謝氏還其本家。先是改射氏爲謝氏。元徽二年。復昶所生射氏爲晉熙國太妃。齊受禪。燮降。封安陰縣公。謀反。賜死。案。改謝爲射。宋書甚明。此互倒。當由傳寫之謬。謀反是齊人曲筆。南史仍而不改。亦非。至於宋書明四王傳。於齊受禪降封公之下。屢書謀反。賜死。此沈約於齊永明中所修。南齊書宗室傳。安陸昭王緬之子寶啞。於東昏廢。梁王

當國寶。晷謀反伏誅。又明七王傳亦屢書謀反伏誅。此反梁非反齊也。蕭子顯在梁所修。皆其宜矣。

休範以我故富貴

南史桂陽王休範傳。休範素凡訥。少知解。不爲諸兄齒。遇明帝。常指左右人謂王景文曰。休範人才不及此。以我故。生便富貴。釋民願生王家。良有以也。我下當有弟字。不可省。又越騎校尉張苟兒。直前斬休範首。苟兒當作敬兒。

武陵王贊薨

宋孝武諸子傳。武陵王贊。字仲敷。小字智隨。明帝第九子也。明帝既誅孝武諸子。以智隨奉孝武爲子。封武陵郡王。順帝昇明二年薨。國除。愚謂南雍本贊在明帝諸子之列。而汲古閣本則在孝武諸子之列。南雍本是也。明帝乃孝武之嫡弟。孝武二十八子。天亡者十。其餘十八人。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卻將己子爲孝武子。此真奇絕之事。正如唐太宗殺弟元吉。并及其子。又納其妃。而生子。卻卽以爲元吉後。誠可駭笑。厥後贊亦仍爲蕭道成所殺。而此傳乃書薨。竟與善終者無異。大謬。

朋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明四王傳。明帝十二子。陳貴妃生後廢帝。謝修儀生皇子法良。陳昭華生順帝。徐婕妤生第四皇子。鄭修容生皇子智井。次晉熙王燮。與皇子法良同生。泉美人生邵陵殤王友。次江夏王躋。與第四皇子同。

生。徐良人生武陵王贊。杜修華生隨陽王翽。次新興王嵩。與武陵王贊同生。又泉美人生始建王禧。智井、雙、贊並出繼。法良未封。第四皇子未有名。早夭。始建王禧當云與邵陵殤王友同生。文法方一律。南史與宋書同。皆非。宋書於此下列諸王傳。十二人中惟四人友也。翽也。嵩也。禧也。此外八人爲帝者。二未封者。一未有名者。一其餘出繼者當更有四。而此但云智井、雙、贊惟三人。尙有躋一人。竟無著落。南史則雙之下躋亦出繼。南史是。

宋書應立公主傳

宋書應作公主傳。臨川公主之很妒。新蔡公主、海鹽公主之亂倫。山陰公主之醜穢。皆自古少有。豈可不立傳以爲炯戒。攷宋書臨川事見后妃傳。孝武帝王皇后傳。新蔡事見前廢帝紀。及帝何皇后傳。海鹽事見趙倫之傳。山陰事亦見前廢帝紀。故不另立。然愚意以爲宜另立。而於他處則云見公主傳。

經略趙魏

劉穆之傳。穆之。義熙十三年卒。帝在長安。本欲頓駕關中。經略趙、魏。聞問驚慟。以根本虛。乃馳還彭城。愚謂劉裕之武功。誠足爲南朝生色。但此時拓跋甚強。夏赫連勃勃正當盛時。裕之力亦豈能遂圖此二國乎。經略云云。裕之侈心。而史家誇言之耳。裕卽眞僅三年。其子廢帝營陽王景平元年夏。魏遂盡取司、兗、豫諸郡縣矣。距裕定關中。不過六七年耳。胡三省曰。司州地盡入魏。兗州自湖陸以南。豫州自項城以南。仍舊宋守。

觀穆之所自效及高祖委任之意居然苟或賈詡一流矣然或能止操之九錫而穆之以失請九錫遂愧懼而死見王弘傳則其人出或之下甚遠

徐湛之爲子劭所殺

南齊書徐孝嗣傳祖湛之爲子劭所殺劭下注宋本作太祖太祖文帝也其事甚明當從宋本乃作子劭而以宋本附注何爲者

王鎮惡

觀王鎮惡傳敍襲殺劉毅事知鎮惡劉裕之腹心而晉之蠱賊也如胡籙輩皆然然鎮惡雖爲裕腹心而殺鎮惡者卽裕裕得關中皆鎮惡功將還畱子義真與鎮惡及沈田子守之而又私謂田子曰鍾會不得遂其亂者爲有衛瓘等也卿等十餘人何懼王鎮惡未幾田子遂誘鎮惡殺之裕之梟雄猜忍亦難與共事哉

誦觀世音

王玄謨傳蕭斌將殺玄謨玄謨夢人告曰誦觀世音千徧則免玄謨夢中曰何可竟也仍見授既覺誦之且得千徧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唱停刑觀世音宋書作觀音經是

趙倫之蕭思話臧燾合傳爲非

臧燾有經學故宋書與徐廣傅隆同傳南史以其爲外戚改爲與趙倫之蕭思話同傳已失宋書本意且

趙倫之毫無事功，亦無罪惡。南史既不立外戚傳，此等只可於后妃傳附見。何得與蕭、臧比？李延壽有心立異，多事紛更，而未必確。

倫之以軍功封閬中縣五等侯，累遷雍州刺史。此本宋書文。時倫之以征虜將軍爲雍州刺史，見宋書末卷自敘傳省文耳。

海鹽公主

倫之之孫倩，尙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初始興王濬以潘妃之寵，故得出入後宮，遂與公主私通。及適倩，倩入宮而怒，肆詈搏擊，引絕帳帶。事上聞，有詔離婚，殺主所生蔣美人。此宋書倫之子伯符附倩傳文。濬與公主嫡兄妹也。事上聞，不殺濬及公主，反殺公主之生母美人，殊不可解。然沈約每爲宋諱惡，而於此直書之，常得實。南史乃云：倩尙公主，甚愛重，倩嘗因言戲以手擊主。事上聞，文帝怒，離婚。李延壽任意竄改，必不可信。

蕭介傳刪諫納侯景語

蕭思話之孫介傳，雖載諫納侯景事，而其語一概刪去。梁書則詳載其表。李延壽任意去取，處處不當。通鑑第一百六十一卷仍詳載介語，後人動稱通鑑專取南北史，不采各書，殊不然。司馬君實之雅善裁鑿，劉道原之詳究古今，豈肯偏徇李延壽哉？

臧熹等傳論南史刪棄

宋書以臧熹、徐廣、傅隆同傳，以三人皆儒者也。論一篇窮原究委，尤覺卓然。論冒先言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宏，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此言用人當求其實，而攷實必據鄉評也。次言六經奧遠，方軌之正路，自家淺末，捷至之偏道。此言取士當以經術，而諸子詩賦不足尚也。分明兩意並提，而兩意實卽一意。大抵經之明否，必據鄉黨評議也。此下云：漢世登士，閭黨爲先，崇本務學，不尚浮詭。然後可以俯拾青組，顧蔑籟金。於是人厲從師之志，家競專門之術。甄重當時所居，一旦成市，鬻舍整啓，著錄或至萬人。是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案。漢取士，猶有古鄉舉里選之法。詳見通典第十三卷及第二十四卷舉賢良。第二十五卷選郎諸條。蓋兩漢經術盛，故人才盛。觀鼂錯、公孫弘、董仲舒等傳，當時推擇薦辟，必據鄉黨評議可知。後漢學校尤興，舉安順以下，累葉童昏，國統屢絕，而歷年四百，大命不傾。光武、明、章尊經崇儒力也。宋書於此下，遂言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又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以一人之耳目，究山川之險情，賢否臆斷，萬不值一由。是仕憑借譽，學非爲己，崇詭遇之巧速，鄙稅駕之遲難。士自此委筭植經，各從所務，早往晏退，以取世資。庠序鬻校之士，傳經聚徒之業，自黃初至於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說已略見前第四十卷植經。植當作置，謂棄置也。上文浮指詩賦，詭指諸子，二字括盡衆家流弊，不浮不詭，舍經無由。黃初至晉末，無儒教，眞痛快之論。切中魏、晉兩朝弊病，但陳羣立九品官人

法置州郡中正。則選賢於野。而不徒求士於朝。此制方從魏始。魏夏侯玄、晉劉毅方且極陳其敝。謂銓衡當專於臺閣。不當使中正撓其權。今此反言魏、晉之敝。在選賢不本鄉閭。銓衡任歸臺閣。二者正相反。何也。魏雖置中正。尙沿漢末黨人餘氣。但主不好經。太學之衰。實自魏始。見前第四十卷諸生避役一條。學衰經廢。異端熾盛。孟子所謂上無禮下無學。中正之設。何足遂大扶儒教乎。宋書於此下表元嘉之興學。此乃聊作抑揚。其實元嘉亦未能崇儒。卽臧燾等經學。何敢望漢人萬一。想作者胸中有此一番好議論。姑借題以發之。

韓昌黎云。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漢初開建經學。武帝罷黜百家。黃老不能爲害。後漢佛入中國。而經益明。儒教益盛。佛亦不爲害也。曹氏始好詞賦。晉人專祖玄虛。佛乃熾矣。然晉、魏、梁、隋。佛雖橫恣。傳注義疏。猶相承不絕。作者貶黃初至晉末。而申元嘉。假臧燾等三人以立論。其意可見。竊疑沈約文體。頗近輕薄。又剝論四聲。沾沾自喜。又於謝靈運傳論備陳音韻聲響之妙。乃於臧、徐等論。痛詆黃初之愛雕蟲。棄章句。恐此論非出約手。特前史舊文。約仍之耳。卽如是。約亦尙爲有識。夫所謂專門之術者何也。卽兩漢經師訓詁相傳家法也。彼時訓詁未亡。故周、孔之道。有所依憑而立。不似趙宋人以訓詁與詞章一例訶黜。延至唐初。賈公彥、孔穎達輩掇拾補綴。尙粲然可觀。李延壽者。與賈、孔同時。而學淺識陋。全不知經。以臧燾與趙倫之同傳。以傅隆入傅亮傳。皆非其類。惟一徐廣與范泰等同傳。而於卓然之論。刪棄無

存予辨之。使後之攷史者。知南北朝事斷不可獨倚李延壽也。

謝王聚於一處

南史以諸謝諸王聚於一處。江左最重門閥。兩家門閥。當世所少。四代卿相。多出兩家。李延壽竟以兩家貫四代。而四代似變爲一代矣。齊梁陳皆統歸於宋。此飽彼飢。偏側斯極。但向來皆稱王謝。此獨先謝後王。謝則冠以晦。王則冠以弘。豈以晦優於弘乎。李延壽初無此意也。不過聊示翻新耳。

王融屢陳北伐

王融屢陳北伐之謀。見南齊本傳。南史盡削去。其時魏方強盛。而齊武帝豈能辦此。宋文帝尙且敗辱頻頻。況齊武帝乎。文人輕躁急功名。如謝靈運亦有此陳請。正融之類也。

謝玄語當從宋書

謝靈運傳。祖玄。晉車騎將軍。父瑛。生而不慧。靈運幼便穎悟。玄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瑛。瑛兒何爲不及我。案宋書作瑛。那得生靈運。攷此語亦見晉謝玄傳。彼生字上有不字。宋書脫耳。疑唐本已如此。李延壽不解其意。故易之。但一經竄改。使妙語頓成鈍語。

作志義愚攷毛氏刻魏書本紀仍作忠義何氏蓋據宋版。

沈約重文人

一部宋書以一傳獨爲一卷者。謝靈運之外。惟顏延之、袁淑、袁粲而已。二袁忠義固當詳敘。顏、謝則惟重其文章。范蔚宗譏後漢書而不得比顏、謝之獨占全卷。沈約重文人如此。抑古來史家作傳載著述全篇者多矣。獨宋書靈運傳載其山居賦。乃并其自注載之。此尤例之特殊者。南史芟削僅存十之二。太略。末段附孟顛亦覺不倫。

靈運傳論

論一切不論。獨論其文。於文獨論其詩。并且不專論靈運。直以己意歷評古來作者。落到宋代。又以顏、謝並舉。不分賓主偏正。此論雖繫靈運傳後。實非但爲靈運發者。又史論之變體也。至此後一大段。則并將前半篇所評撇過一邊。蓋前半篇之意。言若論其詞義之美。則漢、魏、晉、宋諸家各有可取。後半篇之意。則約直自寫其胸中所獨得之見。而以爲騷人以來。此祕未覩。又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謝、顏去之彌遠。則竟一齊抹倒矣。約所作四聲一卷已亡。竊謂約所論者。古詩耳。彼時未有律體。不比沈、佺期、宋之問之研揣聲病。今但云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此外尚有陸厥與約書論此事。見南史厥傳。然吾輩從千載下。曲思想像。終不知此旨何由而達也。靈

運死時元嘉十年年四十九。下年字脫。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前字脫。從馮惟訥古詩紀校。遺風餘烈事。極江右。右誤作左。從張溥百三家集校。

謝朓

梁書以謝朓傳獨爲一卷。南史入謝弘微傳。朓歷仕宋齊梁三朝。以此編入其祖弘微傳中。誠爲宜矣。而鄙意則謂婦人三嫁。終以末後之夫爲定。故入梁書爲是。南史攪和各史。以異代之人。入一家之傳。乃史家之變例。而不得其當者。不可以訓。

姚察以謝朓爲宋代忠義。朓於宋亡。不過不與其事。齊平定後。遂出仕齊。於齊亡於梁興皆然。此等忠義。可發一笑。然蕭子顯於褚彥回尙有恕詞。況朓乎。察云。極出處之致矣。譽之乎。刺之乎。察亦歷仕三朝。極出處之致者。必不怪朓。察。隋臣也。猶朓之當入梁臣。其子仍題爲陳吏部尙書姚察。異哉。